

八 八年八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修正「大眾捷運系統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第九條條文(臺北市
政府公報 八 八年秋字 第三 三期)(88HADZ01)-----四
刪除「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臺北市政府公報 八 八年秋字 第
四 三期)(88HADZ02) -----四
修正「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第三 七條條文(臺北市政府公報 八 八年秋字
第三 八期)(88HADZ03) -----四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 地權法令

- 各級政府機關依土地法第二 六條規定,撥用縣(市)、鄉、鎮(市)有土地之報院核准案件,
自即日起授權由內政部代擬代判院稿(88HBBE04)-----四
有關未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其繼承人於代管期間屆滿前申辦繼承登記,並舉證該不動產係
由政府機關無償使用者,於政府無償使用期間之部分得免繳納代管費用(88HBBZ05)
-----五
修正「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處理要點」第 四點(88HBBZ06) -----五
有關執行土地法第七 三條之一逕為國有登記之作法(88HBBZ07) -----六
修正「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處理要點」第 五點(88HBBZ08) -----七

(三) 地籍法令

- 有關林宇芸君代理林土城君等五人持憑法院和解筆錄申辦本市北投區關渡段三小段二六 一
一、二六二之一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88HBCB09) -----七
關於同一移轉案件中,義務人不同之標的同時移轉於同一權利人之情形,如分別訂立契約者,
得免分件辦理(88HBCB10) -----

- 有關陳右昌代理陳致中君申辦繼承登記,涉及大陸人士認定疑義(88HBCC11) -----
關於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四條規定申辦繼承登記應提出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在未修
正前,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88HBCC12) ----- 一
關於被徵收之土地公告後,得否辦理他項權利移轉登記乙案(88HBCD13) ----- 二
內政部函釋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為辦理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橘線 7 車站出入口 D 與大伊
統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位於苓雅區林德官段一一 七、一一 八地號土地上之建
物共構申請建築基地分割(88HBCJ14) ----- 二
有關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一百九 八條第三項規定縣(市)主管機關編造各種地籍圖重測
結果清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事項,授權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辦理(88HBCL15) -- 三
公司法人申請土地登記,其為義務人時,所檢附公司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設立(變更)登
記事項卡正本或抄錄本之印鑑印文模糊,登記機關應如何處理疑義(88HBCZ16)

四

- 修正「實施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88HBCZ17) ----- 四

(四) 地用法令

- 關於已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興關完成之公共設施用地,得否依
修訂後之方案增列容許使用項目(高雄市政府公報 八 八年秋字 第二 一
期)(88HBDC18) ----- 五
函頒「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程序」(88HBDD19) ----- 六

(五) 重劃法令

-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接受各機關委託或協助縣市政府辦理農、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工
程規劃設計及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其接受委託之程序,不必適用政府採購法(88HBEA20)

- 三 八
內政部函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 一條第三項之貸款利息應否
另提單據計算乙案(88HBEB21) -----三 九
-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停止適用「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辦理重新規定地價實施電子處理系統規範」(88HBFA22)
-----三 九
農業用地在依法作農業使用時，設定典權與自行耕作之農民繼續耕作者，應無土地稅法
第三 九條之二第一項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財政部公報 第三七卷 第一八六
九期)(88HBFD23) -----三 九
經行政法院判決認定三角買賣關係涉有假買賣真贈與之通謀不法行為，在未塗銷其產權
登記前，尚不宜退還原繳納之契稅(財政部公報 第三七卷 第一八六八期)(88HBFE24)
-----四
契稅條例於八 八年七月 五日公布刪除第二 八條，同月 七日生效，在八 八年七
月 六日前已訂約但尚未完成監證手續之建物權利移轉案件，應免辦理監證或公證(財
政部公報 第三七卷 第一八六九期)(88HBFE25) -----四
- (七) 徵收法令
關於依土地法第二百 六條規定發給徵收土地之接連地所有權人，其所有土地使用效能
減損補償金相關執行事宜乙案(88HBGB26) -----四 一
區段徵收範圍內留供原土地所有權人優先買回之土地，於土地買回期間，應不得視為區
段徵收尚未完成(財政部公報 第三七卷 第一八六七期)(88HBGD27) -----四 一
-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停止適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事業及研究機構辦理電腦設備購置或租用原則」、「電
腦公開招標時主要評審項目所佔百分比原則性範圍」及「各機關資訊作業委外服務實施
要點」(高雄市政府公報 八 八年秋字 第二 三期)(88HBHC28) -----四 二
-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略)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略)
五、其他法令
- (一) 一般法規
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臺北市政府公報 八 八年秋字 第三
二期)(88HEAZ29) -----四 二
增訂「水利法」第八 三條之一條文及修正八 二條、八 三條條文(88HEAZ30)
-----四 四
- (二) 一般行政
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通過後，地政機關應主動公告並通知有該法第八 三條之一第一項
規定情形之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變更編定(88HEBZ31)-----四 五
為免受處分人藉訴願程序規避法令懲處之情事發生，在作成行政處分後，受處分人提起
訴願時，對原行政處分之執行，依訴願法第二 三條規定，參酌新訴願法第九 三條規
定，就個案審酌有無停止執行之必要(88HEBZ32)-----四 五
全國性地政業務財團法人之設立，其財產總額最低數額及名稱規定(88HEBZ33)
-----四 六
- 六
「研商有關本府所訂定之以行政規則為名稱而具有對人民間接發生效力，實質上具有對
外效力者，其生效日期疑義案」會議紀錄(88HEBZ34)-----四 七

六、判決要旨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八 七年度台上字第二七四八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 - 平均地權條例第六 二條之 一第二項)(法令月刊 第五 卷 第八期)(88HFAZ35) -----	四 七
八 七年度台上字第二八七二號(請求酌減價金事件 - 民法第三百六 五條)(法令月刊 第 五 卷 第八期)(88HFAZ36) -----	五
八 七年度台上字第二八八一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 -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法 令月刊 第五 卷 第八期)(88HFAZ37) -----	五 一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	
(一) 行政院訴願決定書(缺)	
(二) 法律問題研議	
關於呂 瑩女士陳情書請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戶主石川 郎戶內同居人呂 金續柄欄記 載「石川 郎內緣，妻」疑義(法令月刊 第五 卷 第八期)(88HGBZ38)	五 二
關於蔡 敏持憑法院判決確定之判決書申請更正蔡 芳蔡 慧生父姓名疑義(法令月刊 第 五 卷 第九期)(88HGBZ39) -----	五 三

修正「大眾捷運系統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第九條條文，業經內政部／交通部八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交路發字第八八六一／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三八六七號令發布，如附件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88.7.30.府法三字第八八 五三三八八 號

附件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第九條條文

第九條

依本辦法所劃定之禁建、限建範圍，應由地方主管機關會同當地政府及有關機關勘定後，埋設界樁，繪製地籍圖及地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千分之一，並由該地方主管機關報請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核定。

依前項規定程序核定之禁建、限建範圍，由核定機關送請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告實施。

刪除「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業經內政部八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三六八一號令發布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88.8.5.府法三字第八八 五三二八三 號

說明：依內政部 88.6.29.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三七八四號函辦理。

修正「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第三七條條文，業經交通部／內政部八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交路發號令發字第八八六四／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三九一八號令發布，如附件。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88.8.5.府法三字第八八 五五六八二 號

附件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第三七條條文

第三七條

主管機關得協助投資人洽請金融機構辦理優惠或長期貸款。

關於行政院函示各級政府機關依土地法第二六條規定，撥用縣（市）、鄉、鎮（市）有土地之報院核准案件，自即日起授權由內政部代擬代判院稿乙案，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88.8.9.府地四字第八八 五六 一四 號

說明：

一、依行政院八八年八月三日台八八財二九八一號函辦理（隨文檢送上開函影本）。

二、副本連同前開行政院函影本抄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附件
行政院函 內政部

88.8.3.台八 八財二九八一—

主 旨：各級政府機關依土地法第二 六條規定，撥用縣（市）鄉、鎮（市）有土地之報
院核准案件，自即日起授權由貴部代擬代判院稿，請查照。

說 明：復八 八年七月 七日台（八八）內地中字第八八九 二三二號函。

**有關未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其繼承人於代管期間屆滿前申辦繼承登
記，並舉證該不動產係由政府機關無償使用者，業經內政部八 八年
七月廿九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 八四八一號函核示於政府無償
使用期間之部分得免繳納代管費用，請刊登本府公報**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88.8.2.府地三字第第八八 五四七七五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八年七月廿九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 八四八一號函副本辦理
（隨函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府地政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本府地
政處第三科。

附件

內政部函 嘉義市政府

88.7.29.台（88）內地字第八八 八四八一號

主 旨：有關未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經政府代管，其繼承人於代管期限屆滿前申辦繼承登
記，並舉證該不動產係由政府機關無償使用者，於政府機關無償使用期間之部分
得免繳納代管費用。

說 明：復 貴府八 八年七月五日八八府地權字第四九九 五號函。

**有關「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處理要點」第 四點規定，業
經內政部八 八年八月二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九三四二九號函
修正，請刊登本府公報**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88.8.4.府地三字第第八八 五五二六八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八年八月二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九三四二九號函辦理（隨函
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府地政處。

附件

內政部函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中華民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
台北市及高雄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
臺北市政府、臺灣省政府、高雄市政府、台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
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
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市政府。

88.8.2.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九三四二九號

主旨：修正「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處理要點」第四點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自代管之日起，對於執行代管，得收代管費。前項代管之土地或建物無收益者，土地以公告地價，建物以稅捐稽徵機關課徵房屋稅之房屋評定現值千分之五計收代管費；有租金或其他收入者，其代管費以其全年收入總額 分之一計收。但如其計收之代管費低於以無收益方式計收者，以無收益方式計收代管費。代管之土地無公告地價者，以其毗鄰土地當年期平均公告地價為計收標準。前項代管費用期間之計算，自代管之日起至受理申請繼承登記時，最高以九年計徵；代管時間不足一年者，按月收取代管費用。不足一個月者，按日收取。第一項代管費用，對於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期間，應予扣除。」，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

說明：依據行政院八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台八八內二四六九六號函及本部八八年七月二日召開研商土地法第七三條執行事宜會議結論辦理。

有關執行土地法第七三條之一逕為國有登記之作法，業經內政部八八年八月二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九三四二九號函釋示，請刊登本府公報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88.8.4.府地三字第八八 五五二七四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八年八月二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九三四二九號函辦理(隨函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府地政處。

附件

內政部函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中華民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台北市及高雄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
台北市政府、台灣省政府、高雄市政府、台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88.8.2.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九三四二九號

主旨：有關執行土地法第七三條之一逕為國有登記之作法，請依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為執行土地法第七三條之一逕為國有登記事宜，本部於八八年七月二日邀集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直轄市、縣市政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略以：「

- 一、有關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未辦繼承登記者，經市縣地政機關代管滿九年，逾期仍未申請登記，市縣地政機關自得依土地法第七三條之一囑託地政事務所逕為國有登記。惟考量本次係首次辦理逕為國有登記，為求審慎嚴謹以免影響民眾權益，有關逕為國有登記之作法，得採下列方式為之：

- (一)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經政府代管滿九年，如繼承人未於本(八八)年七月底前提出申請或陳情者，市縣地政機關應於三個月內繕造完成逕為國有登記清冊，於清冊完成前，如有繼承人提出申請或陳情者，仍得暫緩列入逕為國有登記清冊內，並積極予以協助處理。另基於土地法第七

三條之一自立法以來，地方政府均未曾確實執行，為免初次執行產生不必要的衝擊，同時基於該法之立法意旨係在敦促民眾申辦繼承登記，而非以登記國有為目的，爰為求作業之審慎嚴謹並兼顧民眾權益，市縣地政機關於完成逕為國有登記清冊後，得將該清冊公告於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門首及鄉鎮市區公所六個月，於公告期間內，繼承人提出異議者，地政機關應受理其異議，除暫緩登記為國有外，並應積極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公告期滿，逾期無人提出異議者，即依法登記為國有。

(二) 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經政府代管滿九年，有關代管期間之計算及代管費用之收取方式，如市縣地政機關認為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或執行代管有瑕疵之事由時，得自行斟酌扣減。

(三) 已完成國有登記之不動產，繼承人如有異議，應請其循行政救濟或司法途徑處理。

二、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已列入代管者，請各縣市政府繼續積極督促並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爾後如有代管已屆滿九年者，比照結論一辦理。

修正「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處理要點」第五點為「代管之土地或建物無收益者，代管機關應於辦理繼承登記時向繼承人收取代管費用；有租金或其他收入者，應自專戶提取。」

內政部函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中華民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台北市及高雄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
台北市政府、臺灣省政府、高雄市政府、台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88.8.18.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九三五二一號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八八年八月二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九三四二九號函辦理。
- 二、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處理要點第四點業經本部前揭號函修正在案，為配合該點之修正，爰復修正上開處理要點第五點如主旨。

有關林宇芸君代理林土城君等五人持憑法院和解筆錄申辦本市北投區關渡段三小段二六 之一、二六二之一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88.8.5.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八二二一七六七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八年七月二三日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二九一號函辦理，本處八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三六二七 號函檢送「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六年四次)」會議紀錄提案三決議續辦，兼復貴所八七年九月二一日北市土地一字第八七六一三六七八 號函暨八八年三月二日北市土地一字第第八八六 三二四五

號函，隨文檢送該內政部函影本乙份暨原登記案全卷。

- 二、本案前經本處八七年一月九日北市地一字第八七二二五九六五號函、八七年二月九日北市地一字第八七二三二七二二號函報奉內政部前揭號函核復略以：「二、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八八年七月三日（八八）秘台廳民二字第七九三四號函復以：『按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亦有效力，且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及第三百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故和解成立者，對於訴訟繫屬後因當事人死亡而包括的繼受其權利義務關係之繼承人，自應生效力。關於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如何強制執行乙節，法院係依「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辦法」之規定辦理。』三、本部同意上開司法院秘書長意見，請本於職權依有關法令辦理。」本案請依上揭內政部函釋辦理。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7.12.9.北市地一字第八七二三二七二二號

主旨：有關林宇芸君代理林土城先生等五人申辦本市北投區關渡段三小段二六之一、二六二之一地號土地和解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敬請鑒核。

說明：

- 一、依鈞部八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台（八七）內地字第八七一二七七九號函辦理，隨文檢陳該登記申請案影本乙份。
- 二、本案前經本處八七年一月九日北市地一字第八七二二五九六五號函報奉鈞部前揭函核示略以：「本案據案附資料和解筆錄四所載：『上訴人於被上訴人前項款項全部付清時，協同辦理土地過戶。』故該和解筆錄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惟其係約定兩造互為給付行為，屬對待給付性質，則被上訴人之給付僅係請求上訴人為給付之條件，被上訴人自不得以該和解成立對上訴人取得執行力（民事訴訟法新論，王甲乙、楊建華、鄭健才合著，第四七二頁參照）。本案既經被上訴人將餘款於八一年間以上訴人之繼承人為提存對象提存於法院，故上訴人之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規定，負有依該和解筆錄移轉其土地所有權之義務，如繼承人因故未能辦理繼承登記或已辦竣繼承登記惟拒絕會同申辦和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被上訴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憑該和解筆錄，請求法院強制執行，或另行取得單獨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執行名義始得辦理。」有案，合先陳明。
- 三、按「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為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於第二十八條第四款：『之規定適用之。』」「左列登記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之．．．四、因法院拍定或判決確定之登記．．．．」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之判決確定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成立者，視為自其確定或成立時，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前項意思表示有待於對待給付者，於債權人已為提存或執行法院就債權人已為對待給付給予證明書時，視為債權人已為意思表示。：：」分為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條、第二十八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條定有明文。本案依和解成立內容所載，被上訴人林土城、吳建光、林金記（繼承人林保田、林文吉）、林萬居（繼承人林義發）等五人於付清土地價款時，應視為上訴人陳德深有協同辦理該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意思表示，撥諸上開規定，似得由被上訴人等單獨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又陳君已於七八年八月四日死亡，依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規定，陳君之繼承人非辦理繼承登記，不得移轉土地所有權，惟本案陳君之繼承人始終未辦理繼承登記，致權利人無從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究應如何處理，謹再陳情核示。

附件二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7.11.9.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二五九六五 號

主 旨：有關林宇芸君代理林土城先生等五人申辦北投區關渡段三小段二六 之一、二六二之一地號土地和解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敬請 鑒核。

說 明：

- 一、依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八 七年九月二 一日北市土地一字第第八七六一三六七八 號函辦理，隨文檢陳該登記申請案影本乙份，供請核參。
- 二、查被上訴人林土城、吳建光、林金記（繼承人林保田、林文吉）林萬居（繼承人林義發）等人檢附與上訴人陳德深生前於台灣高等法院七 五年三月六日所成立和解筆錄辦理和解所有權移轉登記，依該和解成立內容所載略以：「一、上訴人願以新台幣壹佰壹拾萬元將台北市北投區關渡段三小段二六 之一號土地 及同所段二六二之一號土地 出售予被上訴人。 三、被上訴人願意連帶給付新台幣（下同）壹佰壹拾萬元予上訴人，於本件成立和解後 日內給付貳拾萬元，於七 五年 二月底前再付貳拾萬元，其餘七 萬元於七 六年、七 七年、七 八年、七 九年每年之六月三 日各給付 七萬五千元。 」。次查陳德深已於七 八年八月 四日死亡，且其所遺首揭地號土地業依土地法第七 三條之一規定經本府於八 一年七月一日代管在案。又被上訴人等應相對給付之款項，其最後一次給付日期為七 九年六月三 日，上訴人陳德深卻於最後一次給付日期前七 八年八月 四日死亡，嗣經被上訴人於八 一年間以陳君之繼承人為提存對象將該款項提存法院在案，合先敘明。
- 三、按「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左列登記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之 四、因法院拍定或判決確定之登記。 」「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為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 八條暨民法第七百五 九條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 」「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之判決確定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成立者，視為自其確定或成立時，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前項意思表示有待於對待給付者，於債權人已為提存或執行法院就債權人已為對待給付給予證明書時，視為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 」「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亦有效力。．．．」分為民法第一千一百四 八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所明定。本案被繼承人陳德深既於生前與被上訴人等和解成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陳君之繼承人當然承受其先父之所有權移轉義務，並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 八條及民法第七百五 九條規定應先行辦理繼承登記後，權利人始得單獨申報所有權移轉登記。惟本案陳君之繼承人始終未辦理繼承登記，致權利人無從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因此揆諸上揭民法第一千一百四 八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 條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規定，似可由權利人代位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後，再由權利人單獨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抑或仍需由該繼承人等申辦繼承登記後，始得由權利人單獨辦理和解所有權移轉登記，因乏前例，未敢擅專，陳請 核示。

附件三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88.7.23.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 二九 一號

主 旨：關於林宇芸君代理林土城先生等五人持憑法院和解筆錄申辦貴市北投區關渡三小段二六 之一、二六二之一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八年三月八日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七二二四號函。
- 二、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八八年七月三日(八八)秘台廳民二字第 七九三四號函復以：「按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亦有效力，且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及第三百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故和解成立者，對於訴訟繫屬後因當事人死亡而包括的繼受其權利義務關係之繼承人，自應生效力。關於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如何強制執行乙節，法院係依「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本部同意上開司法院秘書長意見，請本於職責依有關法令辦理。

內政部函為關於同一移轉案件中，義務人不同之標的同時移轉於同一權利人之情形，如分別訂立契約日期相同者，得免分件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88.8.30.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二五二八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八年八月九日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八四三一二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政府、台灣省各縣市政府

88.8.19.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八四三一二號

主旨：關於同一移轉案件中，義務人不同之標的同時移轉於同一權利人之情形，如分別訂立契約日期相同者，得免分件辦理，請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八八年六月六日高市地政一字第六四九四號函辦理。
- 二、按本部訂頒「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第三百四頁(五)1.(1)A規定：「同一移轉案件中，各標之物之義務人必須相同。義務人不同之標之物同時移轉於同一權利人之案件，應退回請當事人分件辦理。」惟查此類案件未以分件方式辦理，於電子處理作業上並無困難，為符簡政便民原則，爰修改上開系統規範增列但書規定為：「」。但如分別訂立契約書且訂約日期相同者，不在此限。」

有關陳右昌代理陳致中君申辦繼承登記，涉及大陸人士認定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88.8.26.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二四三二六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八年八月二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九六三八號函辦理，兼復貴所八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北市中地一字第八八六四五五六號及八八年八月六日北市中地一字第八八六一二七一九號函。
- 二、案經報奉內政部首揭號函核復以：「查本案繼承人之一陳舜昭，由申請人切結『在大陸無繼承權』，惟申請人檢附之廈門市公證處開具之親屬關係證明書卻記載陳慕昭，且其出生年月日與母親均與我國戶籍記載不符，嗣又持香港行政區國際公證人律師開具之身份宣誓聲明書，記載陳慕昭宣誓原名為陳舜昭等情事，並經駐香

港中華旅行社認證，惟查『在香港或澳門製作之文書，行政院得授權第六條所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驗證。前項文書之實質內容有爭議時，由有關機關或法院認定。』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九條所明定。本件陳慕昭之身份宣誓聲明書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前函所敘香港事務局僅認證該聲明書上文件簽發人之簽名屬實，換言之，該聲明書之內容是否屬實則非能確認。又查該身份宣誓聲明書中記載：『本人陳慕昭，香港身份證編號．．．，現居香港紅山半島．．．』，故陳慕昭究竟為香港居民或大陸居民？不無疑義。綜上，本案申請人檢附之有關陳舜昭身分證明文件，其相互間均有矛盾含糊之處，地政機關尚無從據以認定陳舜昭即為大陸人士，且陳舜昭究竟為大陸人士或香港居民，將影響其是否得繼承不動產之權利，為審慎計，宜請申請人循司法途徑確認陳舜昭之身分後，再行申辦繼承登記。」，本案請依上開內政部函釋辦理。

有關內政部函為關於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四條規定申辦繼承登記應提出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事宜乙案，請依該函說明內容，即於該條文未修正前，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88.8.31.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二四四七九 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 八年八月二 日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八四三一七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台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市政府

88.8.20.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八四三一七號

主旨：有關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四條規定申辦繼承登記應提出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事宜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為解決部分繼承人因故未會同申請無法檢附其現在戶籍謄本之困擾，並促使繼承人儘速申辦繼承，避免逾期未申辦繼承，致遺產被收歸國有，經本部八 八年七月廿一日邀集法務部（未派員）等相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一）查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中，有關申請繼承登記須提出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之規定，係該規則於民國六 九年一月二 三日修正時所增訂（原條次為第四 二條），惟執行以來，迭有民眾反映，上開規定實務執行上，尚有窒礙，如：早年部分繼承人於日據時期充軍後行蹤不明，或繼承人僑居國外失去聯絡，或刻意不聯絡，或因案遭通緝未便聯絡，或幼年遭強行抱走生死未卜，或被繼承人除戶謄本上有收養外籍人士註記，無外籍人士戶籍資料且行蹤不明：：等原因，致未能檢附現在之戶籍謄本，影響其他願申辦繼承登記或領取徵收補償費之繼承人權益，為鼓勵繼承人儘速申辦繼承登記，避免逾期未申辦繼承致遺產被收歸國有，及順暢徵收補償發放作業，以利地籍管理，並杜民怨，爰修正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四條規定，增列第二項「前項第二款之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如因故未能檢附者，得由申請人檢附未會同申請之繼承人曾設籍於國內之戶籍謄

本及敘明未能檢附之理由書代之。」原條文第二項、第三項調整為第三項、第四項。

(二) 上開會議紀錄，於簽奉內政部部長核可後循法規修正程序辦理。

- 二、查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中，有關申請繼承登記須提出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之規定，係於該規則六 九年一月二 三日修訂時所增訂(原條次為第四 二條)，施行迄今已近二 年，為避免遽予修正，造成不必要困擾，土地登記規則繼八 四年七月間修正後，現正由本部著手研修中，本案涉及通案條文修正，為期完整周延，本次會議結論將納入該規則修正草案會議中討論，未修正前，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關於被徵收之土地公告後，得否辦理他項權利移轉登記乙案，請依內政部八 八年七月三 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 八八 八號函釋意旨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88.8.5.北市地四字第八八二二二二四一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首揭號函辦理(檢附該函影本供參)。
- 二、副本連同內政部首揭號函影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一科、第四科、第五科。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88.7.30.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 八八 八號

主 旨：關於被徵收之土地公告後，得否辦理他項權利移轉登記乙案，請 查照轉知。

說 明：

- 一、依據臺中縣政府八 八年七月六日八八府地籍字第一九六四三四號函辦理。
- 二、「被徵收之土地公告後，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聲請登記者外，不得移轉或設定負擔。」為土地法第二百三 二條所明定，查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土地之徵收，一經公告即發生公法之拘束效力，原土地權利人之私權利雖未喪失，唯為配合國家徵收之目的及作業，允應受相當之限制，爰明定被徵收之土地公告後，不得移轉或設定負擔，以確定徵收及補償對象。至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土地權利者，若尚未辦理登記，仍准於公告期間內聲請登記，俾符合民法第七百五 八條、第七百五 九條所定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不待登記即取得不動產物權之精神。按上開立法意旨，被徵收之土地公告後，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聲請登記者外，不得辦理他項權利移轉登記。

檢送內政部函釋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為辦理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橘線 0 7 車站出入口 D 與大伊統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位於苓雅區

林德官段一一 七、一一 八地號土地上之建物共構申請建築基地分割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事務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

88.8.19.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二三六二 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八年八月三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八一八六七號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

88.8.13.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八一八六七號

主旨：貴府地政處函為辦理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橋線07車站出入口D與大伊統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位於苓雅區林德官段一一 七、一一 八地號土地上之建物共構申請建築基地分割乙案，請依會商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府地政處八八年四月六日高市地政一字第四二 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於本(八八)年八月三日邀集交通部、貴府地政處暨所屬新興地政事務所、捷運工程局、工務局及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捷運工程局等相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本案應由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依大眾捷運法第九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並由需地機構依上開審核辦法第六條規定檢送相關資料，送請當地地政機關據以辦理地籍逕為分割(含建築物垂直投影範圍內之建築基地)測量及登記；對於本案建築物係地下五層地上三層，其中地下四層至地上一層之部分為捷運使用，如需辦理空間地上權設定之相關事宜，請依上開審核辦法第五條規定及內政部八七年九月五日台(八七)內地字第八七九六四一三號函會商結論辦理。

內政部函為有關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一百九 八條第三項規定縣(市)主管機關編造各種地籍圖重測結果清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事項，該部授權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辦理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臺北市土地重測大隊

88.8.13.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二三 七 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八年八月九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 九 四三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本部土地測量局

88.8.9.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 九 四三號

主旨：有關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一百九 八條第三項規定縣(市)主管機關編造各種地籍圖重測結果清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事項，本部授權貴局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八八年七月二日八八地測一字第11252號函及宜蘭縣政府八八年七月二一日八八府地測字第八0七二九號函辦理，檢送前開宜蘭縣政府函影本及原附件各乙份。
- 二、按「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中央為內政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地政處；縣(市)為縣(市)政府。本規則所稱測量機關：中央為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及「地籍圖重測結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形，依據面積計算表編造下列清冊 第一項各種清冊應各造三份，」。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加造

一份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分別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條及第一百九 八條所明定。查貴局為前開規則明定之測量機關，且為地籍圖重測業務之主辦機關，有關前開規則第一百九 八條第三項規定縣（市）主管機關編造各種地籍圖重測結果清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事項，本部授權貴局辦理。

- 三、為因應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後，有關基本控制測量、地籍圖重測、土地複丈等地籍測量業務，各級主管機關（測量機關）之主管事項有無修正調整之必要，及得否配合分層負責規定明確劃分權責等事宜，請貴局儘速通盤檢討，並研提具體意見送部。

內政部函為公司法人申請土地登記，其為義務人時，所檢附公司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正本或抄錄本之印鑑印文模糊，登記機關應如何處理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8.8.10.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二二八四六 號

說 明：依內政部八 八年八月三日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 三七 六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福建省政府、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88.8.3.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 三七 六號

主 旨：公司法人申請土地登記，其為義務人時，所檢附公司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正本或抄錄本之印鑑印文模糊，登記機關應如何處理疑義乙案，請查照轉行。

說 明：

- 一、依據論衡國際法律事務所八 八年四月一日（八八）論衡法字第三二七九號函辦理。
- 二、按「 查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係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為便利公司登記與管理所另規定之文件，該事項卡上面載有依『公司法』規定應登記之事項，如公司地址、所營事業、董監事、經理人之姓名、地址等資料，較公司執照、負責人資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詳細。是以，公司法人申請土地登記，其為義務人時，檢附公司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正本及影本或抄錄本者，可作為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二條所規定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之文件。」為本部八 八年一月八日台內地字第八七一三七二九號函所明釋，是以，公司法人申請土地登記，其為義務人時，檢附公司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正本或抄錄本之印鑑印文模糊，登記機關無法審查核對時，如其公司代表人親自到場簽名或蓋章，並出示其國民身分證或公司代表人無法親自到場，而檢附代表人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印鑑證明，並於登記申請書、契約書蓋章者，登記機關應予受理。

修正本處訂頒之「實施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並原制訂之郵寄到家申請單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另格式二已因本處八 八年三月廿三日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 七二 二 號函修正為書函而予廢止，併予敘明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8.8.25.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二四四六 一號

說明：依本處八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二四四六 號函辦理，並檢送修正後條文及其附件各乙份。

附件

實施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

- 一、本處為推行為民服務工作減少民眾往返次數等待時間，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申請人或代理人向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及測量案件時，得請求地政事務所依本要點規定，將應發給或發還之有關證件郵寄到家。
- 三、申請人或代理人應辦理事項：
 - (一)申請人或代理人應於收件時，於郵寄到家申請單（詳如后附格式）簽名蓋章。
 - (二)申請人或代理人應於地政事務所提供之信封上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雙掛號郵資。
 - (三)申請案件如有隨案申請謄本須先繳清工本費。
- 四、地政事務所應辦理事項：
 - (一)收件人員應就前項郵寄到家申請單及回件信封，檢查是否書寫清楚，並於收件收據加蓋「證件郵寄」戳記。
 - (二)收件人員將郵寄到家申請單貼於登記申請書右上角，並於收件簿上加蓋紅色「證件郵寄」戳記。
 - (三)申請案件辦理完竣後，以書函將應發給或發還之證件寄還申請人或代理人。由發件人員於登記或測量案件收件簿註記發文號，並於收到雙掛號回執時，併案件歸檔。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研議修訂之。

附件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測量案件郵寄到家申請單

申請人 因申請土地登記、測量案件，請貴所將辦理完竣後應發給或發還之有關證件郵寄予申請案件之 。

此 致

地政事務所

申 請 人

簽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函轉內政部關於已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興關完成之公共設施用地，得否依修訂後之方案增列容許使用項目乙案

高雄市政府函 第三類發行

88.8.26.八八高市府工都字第二五 三五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八八年八月九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一 九號函副本（如附件）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新竹縣政府

88.8.9.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一 九號

主旨：關於已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興關完成之公共設施用地，得否依修訂後之方案增列容許使用項目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八八年七月九日八八府建都字第八五七三一號函。

- 二、查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時，應不得影響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之機能，並應注意維護景觀、公共安全、衛生及交通順暢；在直轄市應經直轄市政府核定，在縣（市）及鄉（鎮、市）應經縣（市）政府核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第三點定有明文。本案擬依上開新修訂之方案增列容許使用項目，涉及變更原核定使用內容，應請依上開規定程序重行報請核定後，再依建築法規定辦理使用執照之用途變更。

函頒「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程序」乙份，自發佈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議會等

88.8.20.府都三字第八八 三六一一六 號

說明：依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九 五條暨本府八 八年五月二 九日府秘四字第八八 三七四九八 號函第一 一二次市政會議紀錄辦理。

附件

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改善都市景觀、健全開發管理及辦理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等審議與研究工作，依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九 五條之規定，設置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兼任，委員二 三人，由主任委員就左列人員報府聘（派）兼任之。
 - （一）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二人。
 - （二）都市設計專家學者二人。
 - （三）建築設計專家學者一人。
 - （四）造園及景觀設計專家學者一人。
 - （五）土地開發專家學者二人。
 - （六）地質大地工程專家學者一人。
 - （七）財務分析專家學者一人。
 - （八）交通規劃專家學者一人。
 - （九）都市社會學者一人。
 - （ ）建築投資業界代表一人。
 - （ 一）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 （ 二）相關公益團體代表二人。
 - （ 三）本府建設局副局長。
 - （ 四）本府工務局副局長。
 - （ 五）本府消防局副局長。
 - （ 六）本府交通局副局長。
 - （ 七）本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
 - （ 八）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副處長。
 - （ 九）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副處長。前項第一至第 二款之委員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時由主任委員另行遴選聘（派）之，其連任以二期為限。
審議案件狀況特殊者，得由主任委員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地區性代表列席參與審議。
- 三、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工作，幹事 二人至 五人，辦理相關業務，由主任委員請本府建設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交通局、財政局、教

育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地政處等有關機關遴派人員兼任之。

四、本會之職掌如左列：

(一) 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須經審查範圍、大規模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公共建築之都市設計審議。

(二) 依都市計畫規定指定為土地開發許可地區之開發許可審議。

五、前點第一款所稱大規模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公共建築，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 建築基地面積達六、 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達三 、 平方公尺之建築案。

(二) 依建築法第九 八條規定許可之特種建築物，但大眾捷運系統工程部分不在此限。

(三) 基地面積達六、 平方公尺之廣場。

(四) 基地面積達六、 平方公尺之立體停車場，但建築物附屬停車場不在此限。

(五) 基地面積達一 、 平方公尺之公園。

(六) 基地面積達三、 平方公尺採立體多目標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建築申請案。

(七) 風景區之人行步道系統及依台北市徒步區闢建暨管理維護辦法實施之徒步區設計申請案。

(八) 公共設施用地之地下建築物、市區高架道路、市區人行陸橋。

(九) 本市三 公尺以上重要景觀道路系統設計案及其他景觀道路經本府主辦機關自行認定應送本會審議者。

() 公有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 、 平方公尺，且其新建、增建、改建、修建部分之總樓地板面積達二、 平方公尺者。

(一) 體育館、博物館、圖書館、美術館、陳列館、集會堂、演藝廳等之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 平方公尺者。

(二) 經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審議並經本府核定送本會審議之捷運聯合開發建築案。

(三) 適用台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之建築申請案。但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地區，其相關公共設施、水土保持、整地設施業已施築完善者，不在此限。

(四) 保護區建築面積逾二 平方公尺之開發申請案。

(五) 古蹟所在地鄰近地區及古蹟保存區鄰接地興建之公私營建工程。

(六) 經本府公告之歷史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

(七) 河域整體環境及相關設施如橋樑新建或改建及一公頃以上河岸高灘地整體休閒遊憩設施之規劃設計。但具有防洪安全或通車時效上之需求者，如橋樑、堤防、抽水站等工程得不在此限。

(八) 適用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八 條之一、第八 條之二、第八 條之三、第八 條之四等各項獎勵規定之建築申請案，及第九 七條之七經容積移轉之接受建築基地建築申請案。

(九) 經本府認為建築申請案有發生違反環境保護法令或有礙公共安全、衛生、安寧或紀念性及藝術價值建築物之保存維護或公共利益之虞者。

前項第九款重要景觀道路由都市發展局會同工程主管機關辦理公告之。

六、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之，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主任委員並得依案件狀況特殊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七、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八、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九、本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身、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一、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程序編列預算支應。

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程序

一、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事項，依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九 五條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之審議及作業程序，分為幹事會審查、委員會審議兩階段。申請審議前，遇有法令疑義或其他必要事項時，得先列舉有關事項，並檢附圖說，申請幹事會預審。

三、申請都市設計或土地使用開發許可之審議，應依規定檢具完整圖說（如附錄一、都市設計建築開發工程類審議圖件基準、附錄二、都市設計公共工程類審議圖件基準、附錄三、都市設計與土地使用開發許可類審議圖件基準）向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發展局）辦理掛號，發展局應於掛號確認圖說齊備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幹事會審查或預審應自受理掛號 四日內審查之。
- （二）委員會之審議，應自受理審議掛號四 五日內審議之。
- （三）於申請審議前，遇有法令或回饋計畫內容、開發內容及允許獎勵容積與環境衝擊之疑義時，得列舉有關事項，並檢附圖說，申請幹事會預審。
- （四）依法令應作環境影響評估之都市設計審議案，得同時進行都市設計審議之作業。
- （五）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案，除內容複雜、具爭議性或陳情、訴願案件或可能產生環境影響衝擊者外，其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依都市設計審議簡化程序辦理：
 - 1．建築基地面積在一五 平方公尺以下者。
 - 2．公有建築及各級學校建築增、改建樓地板面積在二 平方公尺以下者。
- （六）受理都市設計審議之案件，符合下列情形者，於審查時得邀請當地地區性代表共同參與審議：
 - 1．建築基地面積達六 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達三 平方公尺之建築開發案。
 - 2．集合住宅類總住戶數量達二 戶之建築開發案。
 - 3．總樓地板面積達一 平方公尺之大型商場開發案。
 - 4．本府辦理之公共工程。
 - 5．依相關法令規定獲獎勵樓地板大於二五 平方公尺之建築開發案。
 - 6．依台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許可之開發案。
 - 7．古蹟及歷史性建築附近地區之建築開發案。
 - 8．其他有關社區公共福利或影響鄰近居民權益之開發案。
- （七）申請都市設計審議之案件，其同時依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設計者，由發展局統一受理之。本府工務局依「綜合設計放寬規定」審查後，應將結論提送幹事會討論之。
- （八）經本會審議通過都市設計案件之圖說，各機關於審查時，除下列原因外，不得遽予變更：
 - 1．戶數、停車、高度、平面尺寸、立面尺寸微調者。
 - 2．用途變更為影響強度較低或類似用途互換者。
 - 3．附屬設施之變更未影響景觀者。
 - 4．綠化設施係同一種別植栽種類（樹種或草種）變更者。
 - 5．經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未變更可視性與可及性功能者。
- （九）經幹事會審查完竣之案件，申請人應自會議紀錄到達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委員會審議。逾期應重新申請審查。

四、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申請案，經審議決議後即由都市發展局函送相關機關依決議辦

理。

五、有關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表詳如附錄四「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表」。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程序表如附錄五、「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程序表」。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簡化作業程序表如附錄六、「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簡化程序表」。

附錄一、都市設計建築開發工程類審議圖件基準

幹事會審查	階段/項目	附錄一、都市設計建築開發工程類審議圖件基準
<p>一、本階段都市設計審查申請計畫書應具備：審查申請書、都市設計委託書、都市設計審查簡要查核表、建築計畫書及圖樣。</p> <p>二、審查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人姓名、地址、電話及簽章。 (二) 設計人姓名、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營開業證書字號及簽章。 (三) 設計標的地址、地號及土地使用分區用途。</p> <p>三、都市設計委託書：含委託書及兩造簽章。</p> <p>四、都市設計審查簡要查核表： (一) 都市設計審查建築計畫資料表。 (二) 都市設計審查應檢附書件查核表。</p> <p>五、建築計畫書及圖樣應包含： (一) 簡述開發內容、設計目標及構</p>	<p>審查必備之圖件</p>	
<p>一、申請審查圖件之查核。 二、有關都市計畫、地區性、都市設計管制、建築法令規定之查核。 三、建築敷地計畫環境影響檢討。 四、外部空間設置規範暨植栽綠化管制。 五、建築物使用型態與附設空間規定。 六、建築物高度量體色彩對周圍環境之影響。 七、建築管理公約及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p> <p>註： 一、各項書圖與文字比例得依開發申請案規模大小彈性調整比例，以供審查判讀。 二、除建築圖視申請規模調整書件數量外，各圖樣應以一至二頁書(圖)件集中清楚表達設計內容為原則。</p>	<p>審查項目</p>	

想。

(二) 設計標的位置圖：須載明基地位置及附近道路情況及名稱，且至少須包含以基地中心點為圓心，八〇〇公尺為半徑所涵蓋之範圍及敷地分析。

(三) 基地現況與附近環境特徵指述及分析：應配合照片載明基地方向、臨接道路寬度、鄰房層數、空地、現有巷道、設施物、喬木、喬木植栽位置，並以預定建築物最大高度兩倍距離分析，檢討基地開發內容對地區交通、物理環境之影響，及分析說明適用各項容積獎勵措施申請之環境衝擊。

(四) 配置圖：比例尺至少五〇〇分之一，表達建築物周圍建築關係、建築物外部空間處理植栽計畫、設施物設計、地坪高程處理、鋪面質地與設計以及建築物和外部空間各類出入口、通道連繫及其與周圍道路之動線關係。

(五) 都市計畫及建築法令規範檢討：
檢討說明基地面積、建築物用途、土地使用強度、地下開挖規模、建築物高度、裝卸及停車空間、院落深度、有效開放空間計算、各層樓地板面積（含地下各層）等。

(六) 景觀模擬圖：以簡單透視疊合附近環境現況照片，表達基地建築開發後對環境之影響。

(七) 建築圖：比例尺少五〇〇分之一，以平面、立面、剖面圖表達建築物空間動線之連繫，註明空間使用內容、建築物外牆形式、材質及色彩方案，並表達其與周圍建築景觀之配合關係。

(八) 建築管理公約及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

階段 項目	委員會議
審議必備之圖件	<p>一、本階段都市設計審議申請計畫書應具備：審議申請書、都市設計委託書、都市設計審議簡要查核表、建築計畫書及圖樣。</p> <p>二、審議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地址、電話及簽章。 (二)設計人姓名、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營開業證書字號及簽章。 (三)設計標的地址、地號及土地使用分區用途。</p> <p>三、都市設計委託書：含委託書及兩造簽章。</p> <p>四、都市設計審議簡要查核表： (一)都市設計審議建築計畫資料表。 (二)都市設計審議應檢附書件查核表。</p> <p>五、建築計畫書及圖樣應包含： (一)簡述開發內容、設計目標及構想。 (二)設計標的位置圖：須載明基地</p>
審議項目	<p>一、申請審議圖件之查核。</p> <p>二、有關都市計畫、地區性、都市設計管制、建管法令規定之查核。</p> <p>三、建築敷地計畫環境影響檢討。</p> <p>四、外部空間設置規範暨植栽綠化管制。</p> <p>五、建築物使用型態與附設空間規定。</p> <p>六、建築物高度量體色彩對周圍環境之影響。</p> <p>七、建築管理公約及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p> <p>註： 一、各項書圖與文字比例得依開發申請案規模大小彈性調整比例，以供審查判讀。 二、除建築圖視申請規模調整書件數量外，各圖樣應以一至二頁書(圖)件集中清楚表達設計內容為原則。</p>

位置及附近道路情況及名稱。且至少須包含以基地中心點為圓心，八〇〇公尺為半徑所涵蓋之範圍及敷地分析。

(三) 基地現況與附近環境特徵描述及分析：應配合照片載明基地方向臨接道路寬度、鄰房層數、空地、現有巷道、設施物、喬木、喬木植栽位置。並以預定建築物最大高度兩倍距離分析、檢討基地開發內容對地區交通、物理環境之影響，及分析說明適用各項容積獎勵措施申請之環境衝擊。

(四) 配置圖：比例尺至少五〇分之一，表達建築物和周圍建築關係、建築物外部空間處理植栽計畫、設施物設計、地坪高程處理、鋪面質地與設計以及建築物和外部空間各類出入口、通道連繫及其與周圍道路之動線關係。

(五) 都市計畫及建築法令規範檢討：檢討說明基地面積、建築物用

	<p>途、土地使用強度、地下開挖規模、建築物高度、裝卸及停車空間、院落深度、有效開放空間計算、各層樓地板面積（含地下各層）等。</p> <p>(六) 景觀模擬圖：以簡單透視疊合附近環境現況照片，表達基地建築開發後對環境之影響。</p> <p>(七) 建築圖：比例尺至少五〇〇分之一，以平面、立面、剖面圖表達建築物空間動線之連繫，註明空間使用內容、建築物外牆形式、材質及色彩方案，並表達其與周圍建築景觀之配合關係。</p> <p>(八) 建築管理公約及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p>

附錄二、都市設計公共工程類審議圖件基準

第一階段：(幹事會審查)計畫、規劃送審圖件

(一) 審查申請書應載明事項如下列：

1. 申請人姓名、地址、電話及簽章。
2. 設計人姓名、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營開業證書字號及簽章。
3. 設計標的地址、地號及土地使用分區用途。

(二) 都市設計委託書：含委託書及兩造簽章。

(三) 工程計畫書及圖樣應包括：

1. 簡述工程內容、設計目標及構想。
2. 工程位置圖、範圍及工址現況。
3. 平面、立面配置圖(至少五分之一)。
4. 對環境之衝擊減輕對策(含交通衝擊、微氣候衝擊、眩光與噪音影響等)。
5. 對公共安全之處理對策(含水土保持、地質安全、排水逕流評估等)。
6. 與地區既有都市活動網絡、人行系統、開放空間之連繫關係。
7. 地區整體地景之配合設計(包含量體、造型、色彩、質感)。
8. 地景與植栽計畫與設計。
9. 無障礙設施與動線設計。

10. 夜景照明計畫。
 11. 依獎勵投資法令，適用獎勵規定之分析暨容積獎勵後對環境衝擊影響之說明。
- 第二階段：(委員會審議)設計送審圖件
- (一) 審議申請書應載明事項如下列：
1. 申請人姓名、地址、電話及簽章。
 2. 設計人姓名、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營開業證書字號及簽章。
 3. 設計標的地址、地號及土地使用分區用途。
- (二) 都市設計委託書：含委託書及兩造簽章。
- (三) 工程計畫書及圖樣應包括：
1. 簡述工程內容、設計目標及構想。
 2. 工程位置圖、範圍及工址現況。
 3. 平面、立面配置圖及標準斷面圖(至少五分之一)。
 4. 對環境之衝擊減輕對策(含交通衝擊、微氣候衝擊、眩光與噪音影響等)。
 5. 對公共安全之處理對策(含水土保持、地質安全、排水逕流評估等)。
 6. 與地區既有都市活動網絡、人行系統、開放空間之連繫關係。
 7. 地區整體地景之配合設計(包含量體、造型、色彩、質感)。
 8. 地景與植栽計畫與設計。
 9. 無障礙設施與動線設計。
 10. 夜景照明計畫。
 11. 依獎勵投資法令，適用獎勵規定之分析暨容積獎勵後對環境衝擊影響之說明。

幹事會審查	階段/項目	附錄三、都市設計與土地使用開發許可類審議圖件基準(山坡地開發類)
一、都市設計審查申請計畫書應具備：審查申請書、都市設計委託書、都市設計審查簡要查核表、開發計畫、初步水土保持計畫。 二、審查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人姓名、地址、電話及簽章。 (二) 設計人姓名、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營開業證書字號及簽章。 (三) 設計標的地址、地號及土地使用分區用途。 三、都市設計委託書：委託書及兩造簽章。 四、都市設計審查簡要查核表： (一) 都市設計審查建築計畫資料表。 (二) 都市設計審查應檢附書件查核表。 五、開發計畫： (一) 簡述開發內容、設計目標及構想。 (二) 開發標的位置及基地現況圖及附近環境特徵描述：載明基地位置，並應配合照片載明基地暨毗	必 備 之 圖 件 類 審 議 件	
一、申請審查圖件之查核。 二、有關山坡地地形坡度、地質開發條件之查核。 三、初步水土保持有關整地計畫、擋土設施、與集、排水系統計畫查核。 四、有關都市計畫、地區性、都市設計管制規定之查核。 五、建築敷地及開發計畫環境影響檢討。 六、建築物使用型態與附設空間規定。 七、建築物高度量體色彩對周圍環境之影響。 八、適用各項獎勵措施之分析與環境影響說明。 註： 一、各項書圖與文字比例得依開發申請案規模大小彈性調整比例，以供審查判讀。 二、除建築圖視申請規模調整書件數量外，各圖樣應以一至二頁書(圖)	審 查 項 目	

- 鄰土地現有坡度、坡向、地質狀況、臨接道路寬度、標高、鄰房層數、周邊空地、設施物、及附近道路情況及名稱，且至少須包含以基地中心點為圓心，八〇〇公尺為半徑所涵蓋之範圍。
- (三) 土地及建築物配置計畫(含建築物使用功能、樓層量體與景觀模擬、周邊公共設施、交通系統、開放空間暨有大型喬木植栽或特殊生態物種、地形地質之保存維護說明等構想)
- (四) 開發影響說明：含周圍環境、交通影響、公共設施、景觀環境、經濟發展等說明因素。
- (五) 社區參與：公開展覽、公共舉辦說明會之建檔、意願調查成果與處理情形。
- (六) 適用各項獎勵規定者，並應配合提列事業財務計畫、親善回饋計畫及環境影響之分析說明。
- (七) 依都市計畫及建築法令規範之試算：試算及說明基地面積、建築物用途、土地使用強度、建築物

件集中清楚表達設計內容為原則。

議 審 會 員 委	階段 項目	附錄三、都市設計與土地使用開發許可類審議圖件基準(山坡地開發類)
<p>一、都市設計審議申請計畫書應具備：審議申請書、都市設計委託書、都市設計審議簡要查核表、開發計畫、初步水土保持計畫。</p> <p>二、審議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姓名、地址、電話及簽章。</p> <p>(二)設計人姓名、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營開業證書字號及簽章。</p> <p>(三)設計標的地址、地號及土地使用分區用途。</p> <p>三、都市設計委託書：委託書及兩造簽章。</p> <p>四、都市設計審議簡要查核表：</p> <p>(一)都市設計審議建築計畫資料表。</p> <p>(二)都市設計審議應檢附書件查核</p>	<p>山坡地土地使用開發許可類審議圖件之圖件</p>	<p>6. 挖、填土石方量：內容說明及挖、填土石區位圖。</p> <p>7. 基地集水面積地形圖。</p> <p>8. 永久排水系統計畫：永久排水系統配置圖(需含永久滯洪池、沉砂池位置及聯外排水高程)。</p>
<p>八、適用各項獎勵措施之分析與環境影響說明。</p>	<p>審議項目</p>	

	<p>五、開發計畫表：</p> <p>(一) 簡述開發內容、設計目標及構想。</p> <p>(二) 開發標的位置及基地現況圖及附近環境特徵指述；載明基地位置，並應配合照片載明基地暨毗鄰土地現有坡度、坡向、地質狀況、臨接道路寬度、標高、鄰房層數、周邊空地、設施物、及附近道路情況及名稱，且至少須包含以基地中心點為圓心，八〇〇公尺為半徑所涵蓋之範圍。</p> <p>(三) 土地及建築物配置計畫（含建築物使用功能、樓層量體與景觀模擬、周邊公共設施、交通系統、開放空間暨有大型喬木植栽或特殊生態物種、地形地質之保存維護說明等構想）。</p> <p>(四) 開發影響說明：含周圍環境、交通影響、公共設施、景觀環境、經濟發展等說明因素。</p> <p>(五) 社區參與：公開展覽、公共舉辦說明會之建檔、意願調查成果與處理情形。</p>	<p>註：</p> <p>一、各項書圖與文字比例得依開發申請案規模大小彈性調整比例，以供審議判讀。</p> <p>二、除建築圖視申請規模調整書件數量外，各圖樣應以一至二頁書（圖）件集中清楚表達設計內容為原則。</p>
--	--	--

	<p>六、初步水土保持計畫：</p> <p>(一) 地質現況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地平均坡度（以一〇公尺方格計算）。 2. 基地坡度陡峭區位置（依坡度三〇%—四五%、四五%—五五%及五五%以上分別著色）。 3. 地質鑽探資料。 4. 地下水水位資料（含乾、雨季至少六個月）。 <p>(二) 初步水土保持計畫內容及圖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目的。 2. 計畫範圍：土地座落及面積。 3. 基地實測地形圖。 	
	<p>(六) 適用各項獎勵規定者，並應配合提列事業財務計畫、親善回饋計畫及環境影響之分析說明。</p> <p>(七) 依都市計畫及建築法令規範之試算：試算及說明基地面積、建築物用途、土地使用強度、建築物高度、裝卸及停車空間、院落深度、有效開放空間計算、各層樓地板面積（含地下各層）等。</p>	

會 事 幹	階段 項目	附錄三、都市設計與土地使用開發許可類審議圖件基準（建築工程類）
一、都市設計審查申請計畫書應具備：審查申請書、都市設計委託書、都市設計審查簡要查核表、開發計畫、事業財務計畫、親善及回饋計畫。 二、審查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地址、電話及簽章。 (二)設計人姓名、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營開業證書字號及簽章。	審 查 必 備 之 圖 件	4. 開挖整地計畫：內容說明及開挖整地前、後等高線地形對照圖，開挖整地縱、橫剖面圖。 5. 擋土設施計畫：內容說明及擋土設施與建物配置圖，擋土設施與建物位置剖面圖。 6. 挖、填土石方量：內容說明及挖、填土石區位圖。 7. 基地集水面積地形圖。 8. 永久排水系統計畫：永久排水系統配置圖（需含永久滯洪池、沉砂池位置及聯外排水高程）。
六、建築敷地計畫環境影響檢討。 七、外部空間設置規範暨植栽綠化管	審 查 項 目	

查 審	
<p>(三) 設計標的地址、地號及土地使用分區用途。</p> <p>三、都市設計委託書：委託書及兩造簽章。</p> <p>四、都市設計審查簡要查核表：</p> <p>(一) 都市設計審查建築計畫資料表。</p> <p>(二) 都市設計審查應檢附書件查核表。</p> <p>五、開發計畫：</p> <p>(一) 簡述開發內容、設計目標及構想。</p> <p>(二) 開發標的位置及基地現況圖及附近環境特徵描述：載明基地位置，並應配合照片載明基地毗鄰土地現有臨接道路寬度、標高、鄰房層數、周邊空地、設施物、及附近道路情況及名稱，且至少須包含以基地中心點為圓心，八〇〇公尺為半徑所涵蓋之範圍。</p> <p>(三) 土地及建築物配置計畫（含建築物使用功能、樓層量體與景觀模擬、周邊公共設施、交通系統、開放空間暨有大型喬木植栽或特殊生態物種、地形地質之保存維護說明等構想）</p>	<p>八、建築物使用型態與附設空間規定。</p> <p>九、建築物高度量體色彩對周圍環境之影響。</p> <p>十、建築管理公約及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p> <p>註：</p> <p>一、各項書圖與文字比例得依開發申請案規模大小彈性調整比例，以供審查判讀。</p> <p>二、除建築圖視申請規模調整書件數量外，各圖樣應以一至二頁書（圖）件集中清楚表達設計內容為原則。</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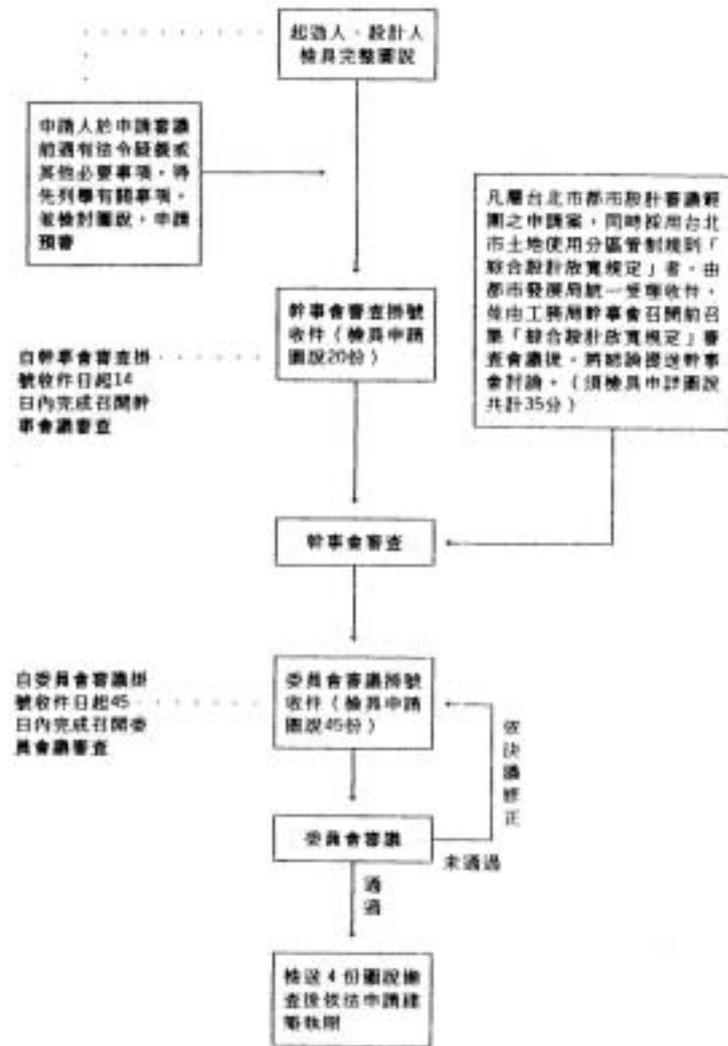
	<p>(四) 開發影響說明：含周圍環境、交通影響、公共設施、景觀環境、經濟發展等說明因素。</p> <p>(五) 社區參與：公開展覽、公共舉辦說明會之建構、意願調查成果與處理情形。</p> <p>(六) 適用各項獎勵規定者，並應配合提列事業財務計畫、親善及回饋計畫及環境影響之分析說明。</p> <p>(七) 依都市計畫及建築法令規範之試算：試算及說明基地面積、建築物用途、土地使用強度、建築物高度、裝卸及停車空間、院落深度、有效開放空間計算、各層樓地板面積(含地下各層)等。</p> <p>六、事業財務計畫：</p> <p>(一) 收支預算：檢附各年期收支預算、資金流量與資金籌措方式。</p> <p>(二) 成本分析：土地、建物、銷售、稅捐、利息等成本。</p> <p>(三) 投資效益：受益分析、本益比。</p> <p>七、親善及回饋計畫：</p> <p>(一) 回饋方式：依都市計畫規定應提供之土地、樓地板面積或代金繳</p>

委員會議		項目	階段
<p>一、都市設計審議申請計畫書應具備：審議申請書、都市設計委託書、都市設計審議簡要查核表、開發計畫、事業財務計畫、親善及回饋計畫。</p> <p>二、審議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姓名、地址、電話及簽章。</p> <p>(二)設計人姓名、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營開業證書字號及簽章。</p> <p>(三)設計標的地址、地號及土地使用分區用途。</p> <p>三、都市設計委託書：委託書及兩造簽章。</p> <p>四、都市設計審議簡要查核表：</p> <p>(一)都市設計審議建築計畫資料表。</p>	<p>審議必備之圖件</p>	<p>納之分析。</p> <p>(二)回饋計畫、實施進度；預定實施進度表載明各階段計畫實施年限。</p> <p>(三)回饋項目：回饋內容、數量及經營管理計畫。</p>	<p>附錄三、都市設計與土地使用開發許可類審議圖件基準(建築工程類)</p>
<p>一、申請審議圖件之查核。</p> <p>二、土地開發計畫構想因素評估查核。</p> <p>三、投資成果與受益分析管制查核。</p> <p>四、回饋方式與執行年限計畫。</p> <p>五、有關都市計畫、地區性、都市設計管制、建管法令規定之查核。</p> <p>六、建築敷地計畫環境影響檢討。</p> <p>七、外部空間設置規範暨植栽綠化管制。</p> <p>八、建築物使用型態與附設空間規定。</p> <p>九、建築物高度量體色彩對周圍環境之影響。</p> <p>十、建築管理公約及開放空間管理維護</p>	<p>審議項目</p>		

<p>五、開發計畫：</p> <p>(一) 簡述開發內容、設計目標及構想。</p> <p>(二) 開發標的位置及基地現況圖及附近環境特徵指述；載明基地位置，並應配合照片載明基地毗鄰土地現有臨接道路寬度、標高、鄰房層數、周邊空地、設施物、及附近道路情況及名稱，且至少須包含以基地中心點為圓心，八〇〇公尺為半徑所涵蓋之範圍。</p> <p>(三) 土地及建築物配置計畫（含建築物使用功能、樓層量體與景觀模擬、周邊公共設施、交通系統、開放空間暨有大型喬木植栽或特殊生態物種、地形地質之保存維護說明等構想）</p> <p>(四) 開發影響說明：含周圍環境、交通影響、公共設施、景觀環境、經濟發展等說明因素。</p> <p>(五) 社區參與：公開展覽、公共舉辦說明會之建議、意願調查成果與</p>	<p>執行計畫。</p> <p>註：</p> <p>一、各項書圖與文字比例得依開發申請案規模大小彈性調整比例，以供審查判讀。</p> <p>二、除建築圖視申請規模調整書件數量外，各圖樣應以一至二頁書（圖）件集中清楚表達設計內容為原則。</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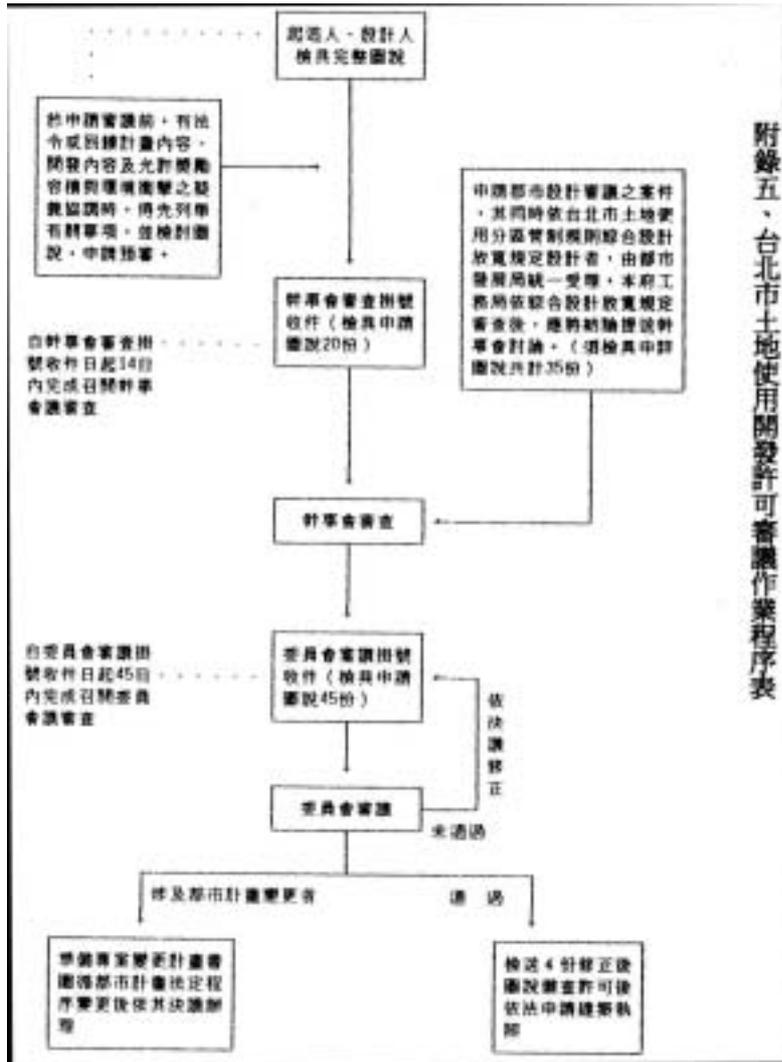
<p>處理情形。</p> <p>(六) 適用各項獎勵規定者，並應配合提列事業財務計畫、親善及回饋計畫及環境影響之分析說明。</p> <p>(七) 依都市計畫及建築法令規範之試算：試算及說明基地面積、建築物用途、土地使用強度、建築物高度、裝卸及停車空間、院落深度、有效開放空間計算、各層樓地板面積(含地下各層)等。</p> <p>六、事業財務計畫：</p> <p>(一) 收支預算：檢附各年期收支預算、資金流量與資金籌措方式。</p> <p>(二) 成本分析：土地、建物、銷售、稅捐、利息等成本。</p> <p>(三) 投資效益：受益分析、本益比。</p> <p>七、親善及回饋計畫：</p> <p>(一) 回饋方式：依都市計畫規定應提供之土地、樓地板面積或代金繳納之分析。</p> <p>(二) 回饋計畫、實施進度：預定實施進度表載明各階段計畫實施年限。</p> <p>(三) 回饋項目：回饋內容、數量及經營管理計畫。</p>	
---	--

附錄四、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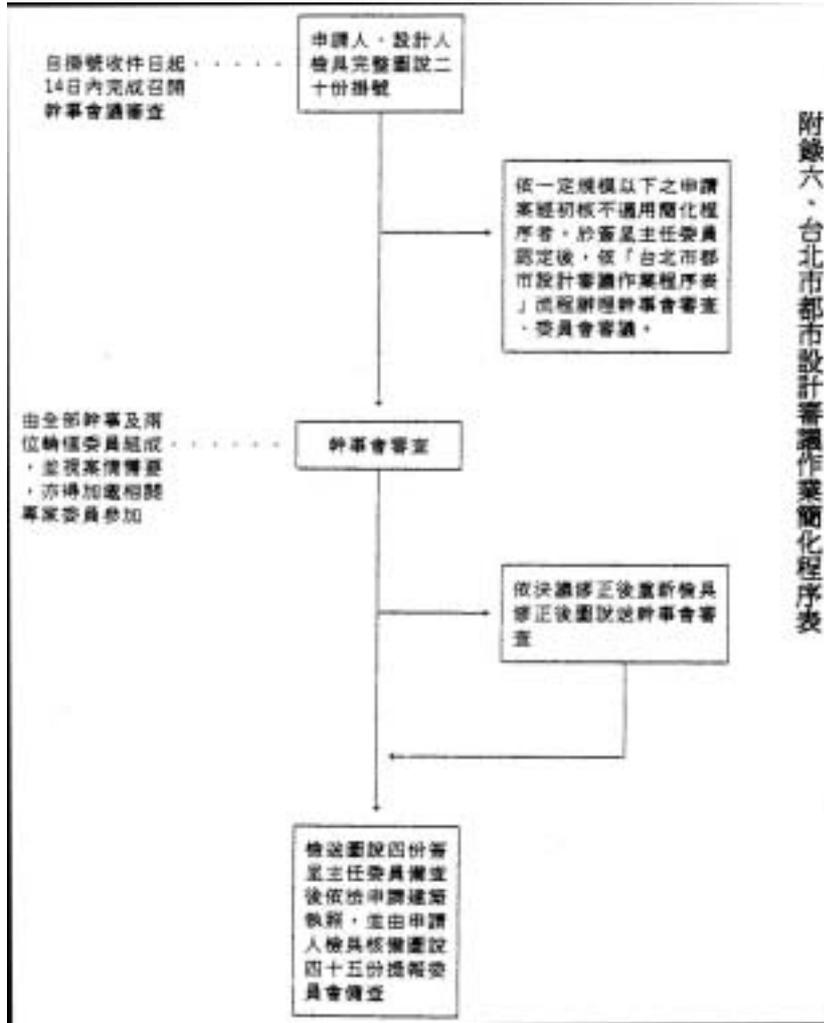


附錄四、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表

附錄五、台北市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程序表



附錄六、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簡化程序表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函為該局接受各機關委託或協助縣市政府，辦理農、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工程規劃設計及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其接受委託之程序，不必適用政府採購法乙案

臺北市府函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
88.8.5.府地五字第八八 五四二八六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八八年七月二六日八八地工行字第五七六九號函辦理。
- 二、檢附該函影本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函 交通部台北市地下鐵路工程處等

88.7.26.八八地工行字第五七六九號

主旨：本局接受各機關委託或協助縣市政府，辦理農、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工程規劃設計及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其接受委託之程序，不必適用政府採購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八年七月二一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 七九九三號函辦理。
- 二、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原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工程局）
88.7.21.（八八）工程企字地第八八〇七九九三號

主 旨：貴局依地政法規規定及法定職掌，接受各機關委託或協助縣市政府，辦理農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工程規劃設計及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其接受委託之程序，不必適用政府採購法，請 查照。

說 明：復 貴局八 八年六月五日八八地工行字第四四六五號函。

內政部函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 一條第三項之貸款利息應否另提單據計算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第五科、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

88.8.26.北市地重字第八八三 六四 號

說 明：依奉台北市政府交下內政部八 八年八月 七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 七九 六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第三 一期前鎮區憲德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88.8.17.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 七九 六號

主 旨：貴會函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 一條第三項之貸款利息，應否另提單據計算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會八 八年八月 三日憲重字第 五四號函。
- 二、按自辦市地重劃區所需重劃費用之貸款利息，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 一條第三項規定，以送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並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劃計畫書所載數額為準，毋須另提單據計算。至申請負擔總費用證明書，仍請依前開辦法第三 四條規定辦理。

本處已於本（八 八）年三月一日實施地政整合資訊系統，原於臺北市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實施之「臺北市府地政處辦理重新規定地價實施電子處理系統規範」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府法規委員會等

88.8.19.北市地二字第第八八二二三九 一 號

農業用地在依法作農業使用時，設定典權與自行耕作之農民繼續耕作者，應無土地稅法第三 九條之二第一項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

財政部函 台中縣稅捐稽徵處

88.8.16.台財稅第八八一九三六二七五號

說 明：

- 一、依據前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八 八年三月三 一日八八財稅二字第 七 三號函轉 貴處八 八年三月 九日八八中縣稅財字第八八一—二六七四號函辦理。
- 二、查土地稅法第三 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農業用地在依法作農業使用時，移轉與自行耕作之農民繼續耕作者，免徵土地增值稅，上開條文所稱之「移轉」參照同

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係指買賣、交換、政府照價收買或徵收、遺贈及贈與等方式之移轉；設定典權非屬土地所有權之移轉，應無上開免稅規定之適用。

貴市新興區民族二路一二三之四號房屋，原所有人毛逸萍出售予曹任芳，於辦竣所有權登記後，再出售移轉登記予毛君之母楊秀菁名下，嗣後經行政法院判決該三角買賣關係實質為毛君贈與其母楊女士之關係，毛君與曹君之買賣，在未辦竣塗銷登記前，得否視為其原買賣移轉不存在，而准予退還原繳納之契稅一案

財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88.8.12.台財稅第八八一九三四六七一號

說明：

- 一、復 貴局八 八年六月 七日八八高市財政二字第八一二四號函。
- 二、本案毛君與曹君之房地買賣，已辦竣所有權登記，並經再次出售移轉登記予毛母，是於客觀上，曹君確有因其申報之買賣關係取得該房地產權之事實，已然合於契稅繳納要件，參照本部七 年台財稅第三一九三六號函及八 一年台財稅第八一一六六六三三七號函等歷年來之函釋意旨，在曹君未塗銷其產權登記前，尚不宜退還原繳納之契稅。又本案並無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之情事，自無由依稅捐稽徵法第二 八條規定申請退稅。
- 三、本案事實，依行政法院判決之認定，該三角買賣關係實質上為原所有人與其母間之贈與，即涉有假買賣真贈與之通謀不法行為，參照民法第八 七條「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與第一百八 條第四款有關因不法原因而為給付者不得請求不當得利之返還等規定之精神，曹君申請退還原繳納之契稅，顯係以自己不法之事實行為主張權益，其申請無理由。

**契稅條例於八 八年七月 五日公布刪除第二 八條，同月 七日生
效，在八 八年七月 六日前已訂約但尚未完成監證手續之建物權利
移轉案件，應免辦理監證或公證**

財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台灣省各縣市稅捐稽徵處、福建省金門縣稅捐稽徵處、連江縣稅捐稽徵處。

88.8.18.台財稅第八八一九三七 九三號

說明：

-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八 八年七月三 日北市財二字第八八二二 二三六號函辦理。
- 二、契稅條例第二 八條原規定不動產遇有因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占有而取得權利時，以鄉、鎮（區）公所為監證，按價抽取百分之一監證費，列入預算，充該鄉、鎮（區）公所經費；取得權利人依公證法作成公證書者不適用上揭規定；是以，辦理建物移轉登記前，應先經監證或公證程序。茲契稅條例第二 八條既經刪除，依據行政法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自不宜要求尚未完成監證手續之建物權利移轉案件，繼續踐行監證或公證程序。

關於依土地法第二百零六條規定發給徵收土地之接連地所有權人，其所有土地使用效能減損補償金相關執行事宜乙案，業經內政部函釋在案，茲檢送部函影本乙份，請刊登市府公報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88.8.6.北市地四字第八八二二二七六六 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八年七月二七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八六三四七號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福建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各縣市政府

88.7.27.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八六三四七號

主旨：關於依土地法第二百零六條規定發給徵收土地之接連地所有權人，其所有土地使用效能減損補償金相關執行事宜乙案，請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八七年一月一日(八七)高鐵地字第一六一六二號函及八八年三月二二日(八八)高鐵局五字第二六一四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邀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以上均未派員)、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未派員)、桃園縣政府及彰化縣政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
 - (一)按「徵收之土地，因其使用影響於接連土地，致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從來利用之效能時，該接連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需用土地人為相當補償。前項補償金，以不超過接連地因受徵收地使用影響而減低之地價額為準。」為土地法第二百零六條所明定，土地所有權人依上開規定要求補償，其所有土地是否屬被徵收土地使用之影響範圍，致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或因而減低其從來利用之效能，應由需用土地人依申請人舉證之事實認定之。
 - (二)「徵收之土地，因其使用影響於連接土地，致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從來利用之效能時，該連接土地所有權人固得請求需用土地人有相當補償，本件需用土地人迄今尚未使用該被徵收之土地，則原告所有同所二筆相連接之土地，應尚未發生任何損失。」行政院七九年判字第一六八一號著有判例，按上開判例意旨，依土地法第二百零六條規定請求補償，應以被徵收之土地開始使用之日起，發生於接連土地之影響為限。
 - (三)土地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所稱「減低之地價額」，因土地徵收補償之標準係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其減低之地價額宜參照公告土地現值之評估方式估算之。至實際補償金，應由需用土地人衡酌實際影響程度決定之。

區段徵收範圍內留供原土地所有權人優先買回之土地，於土地買回期間，應不得視為區段徵收尚未完成

財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88.8.20.台財稅第八八一九三二 八號

說明：

- 一、復 貴局八八年五月二一日北市財二字第八八二一三五二九 號函。
- 二、本案經函准內政部八八年七月二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七六四八號函，略以：「查平均地權條例第五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土地，經規劃整理後，其處理方式如左．．．．．二、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取現金補償地價者，於區段徵收完成後，得優先買回土地．．．．．』準此，本部八七年六

月三日台(八七)內地字第八七 六六九六號函所稱之『土地交接』，於辦理區段徵收時，係指抵價地發交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之土地交接，並不包括優先買回土地之土地交接。本部同意上開內政部意見。

行政院函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事業及研究機構辦理電腦設備購置或租用原則」、「電腦公開招標時主要評審項目所佔百分比原則性範圍」及「各機關資訊作業委外服務實施要點」等行政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高雄市政府函 第四類發行

88.9.2.八八高市府工公字第二五九五二號

說明：依據行政院八八年八月六日台八八速授審字第 六三一號函(如附件)辦理。

附件

行政院函 高雄市政府

88.8.16.台八八速授審字第 六三一號

主旨：現行「政府採購法」已將財物之承租及勞務之委任視為採購並納入規範，故「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事業及研究機構辦理電腦設備購置或租用原則」、「電腦公開招標時主要評審項目所佔百分比原則性範圍」及「各機關資訊作業委外服務實施要點」等行政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

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行政院八八年七月二一日台八八經字第二八二二六號令發布，如附件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88.7.30.府法三字第八八 五三二五九 號

說明：依本府建設局八八年七月二六日北市建一字第八八二四五二六二號書函轉行政院八八年七月二一日台八八經字第二八二二八號函辦理。

附件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 七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申請股票股利緩課所得稅，公司應於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議決六個月內，檢附公司執照影本、股東會會議紀錄、盈餘撥補表、擴充或償還計畫(含增置生產設備之資金來源及運用說明)及該次增資分配股利基準日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核備：

- 一、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之。
- 二、加工出口區內之公司，向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為之。
- 三、前二款以外之公司，屬製造業者，其工廠所在地位於直轄市內者，向當地直轄市工業主管機關為之；其工廠所在地位於直轄市以外者，向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為之；屬製造業相關技術服務業者，其設備安裝地位於直轄市內者，向當地直轄市工業主管機關為之；其設備安裝地位於直轄市以外者，向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為之；其他公司，向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前項公司分配股利基準日超過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六個月，或於該六個月內尚未確定股利分配基準日者，以六個月屆滿之日為公司分配股利基準日。

第五 條

工業區之編定、由工業主管機關、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興辦工業人或土地所有權人

洽同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勘選後，繪具工業區地籍圖、平面配置圖、位置圖、地形圖、土地清冊等各七份與可行性規劃報告、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等各三份，送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轉請中央環保主管機關及中央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同意，經經濟部核定後，交直轄市或當地縣（市）政府於公文到達之次日起二日內公告，逾期未公告者，得由其上級主管機關逕為公告。

前項工業區之編定，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外者，土地面積應在三公頃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屬山坡地範圍者，土地面積應在四公頃以上；其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土地面積應在五公頃以上：

- 一、工業主管機關為安置被徵收土地或不分區使用規定須遷廠之興辦工業人或配合地方中小企業設廠需要者。
- 二、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或土地所有權人為配合地方中小企業設廠需要者。
- 三、興辦工業人因建廠需要，自行開發工業區者。

第五 五條

編定之工業區及本條例施行前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工業主管機關至少每三年應通盤檢討一次。其因環境之變更無繼續存在價值者，得層報經濟部核定解除後，交直轄市或當地縣（市）政府於公文到達之次日起二日內公告，並自公告解除之當日起，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七 條

依本條例第二 六條之一申請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 五條規定辦理徵收者，於完成徵收後，土地所有權登記為直轄市有或縣（市）有，管理機關為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並於審定價格後，售予申請徵收之公民營事業或興辦工業人，無須公告。

第八 四條

本條例第三 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工業用地證明書，在直轄市由直轄市工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以外之地區由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發。

直轄市及縣（市）工業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之土地，應定期查核土地使用情形。

依第一項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之土地，經依法劃入都市計畫者，依都市計畫有關法令規定使用管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八 七條

設廠用地，除作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使用外，以供下列附屬用途為限：

- 一、辦公室。
- 二、倉庫。
- 三、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
- 四、單身員工宿舍。

興辦工業人使用同一工業區內不相連之多宗設廠用地或標準廠房，除作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外，在直轄市得經直轄市工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以外之地區得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同意，以不同宗地或標準廠房興建或作為其倉庫、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

前二項設廠用地之建蔽率應分別計算，最高為百分之七 〇，最低為百分之二 〇。

第八 九條

本條例第三 五條第一項所定核准設廠之日起一年內，其起算標準如下：

- 一、興辦工業人以承租或先租後購方式使用土地設廠者，以土地使用同意書發出之次日起算。
- 二、興辦工業人以承購方式使用土地設廠者：
 - （一）工業區未完成地籍整理者，以土地使用同意書發出之次日起算。
 - （二）工業區已完成地籍整理者，以土地所有權移轉證明書發出之第三 一日起算。
- 三、核准工廠設立許可日期在前二款日期之後者，以核准工廠設立許可之次日起算。

本條例第三 五條第一項所定開始使用，指興辦工業人按照核定計畫取得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建造執照，並申報開工。

本條例第三 五條第二項所定之工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工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以外之地區為中央工業主管機關。

第九 二條

本條例第三 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之工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工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以外之地區為中央工業主管機關。

第九 八條

本條例第三 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機構，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由各該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設置。但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得委託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設置。

二、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或土地所有權人開發之工業區，由各該事業或土地所有權人於辦理土地租售時設置。

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於必要時，得委託公民營事業設置管理機構。

轉發增訂之水利法第八 三條之一條文及修正八 二條、八 三條條文影本乙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第一、二、三、四、五科、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暨所屬各所隊。

88.8.20.北市地五字第八八二二三九四三 號

說 明：依本府八 八年八月 七日府工養字第八八 五六五七八 號函辦理。

附件一

臺北市府函 臺北市府秘書處、臺北市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市府建設局、臺北市府地政處

88.8.17.府工養字第八八 五六五七八 號

主 旨：函發增訂之水利法第八 三條之一條文及修正八 二條、八 三條條文影本乙份，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經濟部八 八年八月四日經（八八）水字第八八 二二四 九號函辦理。

二、請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

三、副本含附件。

附件二

水利法增訂第八 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八 二條及第八 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 八年七月 五日公布

第八 二條

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但不得逕為分割登記。

第八 三條

尋常洪水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為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但不得逕為分割登記。

前項所稱洪水水位行水區域，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八 三條之一

前二條主管機關所為已逕為分割編定或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之私有土地，其所有權人得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

依前條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得以依區段徵收或水利地重劃等方式，辦理用地之取得。前項水利地重劃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有關行政院八八年八月五日臺八八經三二三五號函送立法院第一會期第六次會議修正「水利法部分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本法通過後，地政機關應主動公告並通知有本法第八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情形之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變更編定。」乙案，因本市土地均已實施都市計畫，故本處並無辦理土地使用編定業務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88.8.23.北市地五字第八八二二三七八三 號

說明：依貴處八八年八月三日北市工養水字第八八六三四七八七 號函辦理。

附件一

行政院函 內政部、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88.8.5.台八八經三二三五號

主旨：立法院函送該院第一會期第六次會議修正「水利法部分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本法通過後，地政機關應主動公告並通知有本法第八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情形之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變更編定。」一案，轉請所屬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本案係依立法院八八年七月三日（八八）台立議字第二九二二號函辦理。
- 二、影附立法院原函暨「水利法增訂第八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八二條及第八三條條文」各一份。

附件二

立法院函 行政院

88.7.30.（八八）台立議字第二九二二號

主旨：本院第四屆第一會期第六次會議修正「水利法部分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本法通過後，地政機關應主動公告並通知有本法第八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情形之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變更編定。」，請查照辦理。

說明：檢附前述會議議事錄乙份。（略）

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為免受處分人藉訴願程序規避法令懲處之情事發生，建請作成行政處分後，受處分人提起訴願時，對原行政處分之執行，依訴願法第二三條規定，參酌新訴願法第九三條規定，就個案審酌有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各科、室暨所屬各所隊

88.8.24.北市地資字第八八二二四三六二 號

說明：依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八八年八月二日北市訴（癸）字第八八二六一一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臺北市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88.8.20.北市訴（癸）字第八八二六一一 號

主旨：為免受處分人藉訴願程序規避法令懲處之情事發生，建請貴機關作成行政處分

後，受處分人提起訴願時，對原行政處分之執行，依訴願法第二三條規定，參酌新訴願法第九三條規定，就個案審酌有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併請轉知所屬機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八八年八月九日府訴字第八八五五七二六號致臺北市議會函辦理。
- 二、按下命處分一經生效，即有執行力。訴願法第二三條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但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之聲請，停止其執行。」，新訴願法第九三條第一項亦有類同之規定。準此，提起訴願之案件，原則上原處分機關仍應依法執行，如有「必要時」，原處分機關、受理訴願機關始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暫緩執行。至所謂「必要時」，行政法院三二年度裁字第二七號著有判例，乃指執行標的將來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而言。另新訴願法第九三條第二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亦足參照。

內政部函為全國性地政業務財團法人之設立，其財產總額最低數額及名稱規定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各科、室、所、隊

88.8.31.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二四八三五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八年八月廿六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九三五七七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台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88.8.26.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九三五七七號

主旨：全國性地政業務財團法人之設立，其財產總額最低數額及名稱規定如說明一、二，請查照。

說明：

- 一、設立全國性地政業務財團法人之財產總額最低數額如下：
 - （一）財產為現金者，最低總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
 - （二）財產為不動產者，其價值需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土地以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則依稅捐機關核發之稅籍證明所載價值為準）。
 - （三）財產為現金與不動產者，其現金與不動產二者合計須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
- 二、地政業務財團法人之名稱應符合公益服務事業之宗旨，以別於一般營利性法人或社團法人；以現金方式設立者，其名稱須定為「財團法人地政基金會」。其兼以不動產方式設立者，其名稱應為與地政業務有關之公益性質名稱，由本部審核定之。

函轉本府法規委員會八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召開「研商有關本府所訂定之以行政規則為名稱而具有對人民間接發生效力，實質上具有對外效力者，其生效日期疑義案」會議紀錄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各科、室暨所屬各所隊

88.8.31.北市地資字第八八二二四八六六 號

說明：依本府法規委員會八八年八月二六日北市法二字第第八八二六四五三 號
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供參。

附件一

臺北市府法規委員會函 本府各一級機關

88.8.26.北市法二字第第八八二六四五三 號

主旨：檢送八八年八月二五日召開「研商有關本府所訂定之以行政規則為名稱而具有對人民間接發生效力，實質上具有對外效力者，其生效日期疑義案」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八八年八月八日北市法二字第第八八二六二七 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附件二

研商「有關本府所訂定之以行政規則為名稱而具有對人民間接發生效力，實質上具有對外效力者，其生效日期疑義案」會議紀錄

時間：八八年八月二五日上午 時

地點：市政大樓東北區九樓法規委員會審議室

主席：林主任秘書淑華

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簿

一、主席致詞：略

二、討論事項：略

三、會議結論：

- (一) 若行政規則僅具有對內效力，而與人民權利義務無關，則由各單位自行決定，以函頒日實施或指定特定日為生效日期。
- (二) 若行政規則牽涉人民權利義務，實質上具有對外效力者，一律指定特定日為生效日期。執行上並應注意配合刊登公報之日期，必要時並採張貼公告方式為之。
- (三) 單純解釋性規定，依行政院六一年六月二六日臺(六一)財六二八二號令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八七號解釋意旨，應自法規生效日起發生效力。惟解釋令發布前已依舊有解釋作成之確定行政處分，除舊有解釋確有違法之情形外，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
- (四) 就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授權所訂定之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基準表其生效日期，若本府都市發展局認有放寬解釋為自函頒日起第三日始生效力，則由該局專簽市長辦理。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時四 五分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七年度台上字第二七四八號

(1) 裁判要旨

因重劃而拆除或遷葬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定之。但違反依第五九條規定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者，不予補償。代為拆除或遷葬者，其費用在其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為平均地權條例第六二條之一第二項所明定。依此規定，拆除重劃區之土地改良物，原則上應予補償，僅於有違反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九條規定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者，始不予補償；如無違反，即應予補償。此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予查定者，乃查定補償之數額，而非如無違反，尚須另依行政命令查定應否補償。

(2) 法條

平均地權條例第六二條之一第二項

上訴人 梁南風
蔡旺源
被上訴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吳敦義 住同右
訴訟代理人 周耀門 律師
王伊忱 律師
王恒正 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 七年二月九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八 六年度上字第三二九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二人均在高雄市第四 期重劃區內有應行拆遷之建築物，惟均非該重劃區都市計畫公布日期民國六 年九月二 日前之建築物，亦非依建築法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而係該都市計畫公布後始有之非合法建築物，伊對其拆遷不能依「高雄市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工廠生產設備及農作物改良物補償辦法」（以下簡稱「補償辦法」）發給補償金，僅能依高雄市抵觸公共工程拆遷地上雜項物及新違章建築物救濟查估處理原則」（以下稱處理原則）發給補償金予上訴人梁南風新台幣（下同）六萬二千九百三 八元、上訴人蔡旺源六萬六千八百九 元。但因伊辦理該重劃區土地改良物補償時，以為都市計畫公布日期為七 一年 二月三 日，致誤認上訴人應拆遷之建築物均為都市計畫公布前之建築物，而依「補償辦法」規定發放補償金給上訴人，計梁南風領取補償金一百二 四萬四千七百三 八元、自行拆除獎勵金七萬元，共一百三 一萬四千七百三 八元，蔡旺源領取補償金二百零九萬二千八百八 二元、自行拆除獎勵金七萬元，共二百 六萬二千八百八 二元，上訴人超過應領金額為：梁南風部分一百二 五萬一千八百元、蔡旺源部分二百零九萬五千九百九 二元，均係無法律上之原因所獲得之不當利益，依法上訴人應將之返還伊，卻拒不返還等情，求為命上訴人分別如數給付及加付自八 五年五月二 五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另被上訴人利息之請求超過上開部分，業經原審判決其敗訴確定）。

上訴人則以：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 二條之一規定，應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政府應予查定之。但違反同條例第五 九條規定應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者，不予補償。而一旦予以補償，即不生返還不當得利之問題。被上訴人並未依該條例第五 九條規定於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分別或同時為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其自行頒布「補償辦法」規定都市計畫公布前之建築物，方能補償，顯然違反該條例第六 二條之一規定，不生效力。又「處理原則」所發放者為救濟金，非補償金，自非平均地權條例第五 九條規定之補償數額，被上訴人不得依「處理原則」發放補償，伊領取補償金並無不當得利之情形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維持第一審判決關於命梁南風給付被上訴人一百二 五萬一千八百元本息及蔡旺源給付被上訴人二百零九萬五千九百九 二元本息部分，駁回上訴人此部分之上訴，無非以：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所有位在高雄市第四 期重劃區之建築物係於六 六年間興建完工，上訴人應拆遷各該建築物，被上訴人曾為此依「補償辦法」發放補償金與梁南風一百二 四萬四千七百三 八元及自行拆除獎勵金七萬元、蔡旺源二百零九萬二千八百八 二元及自行拆除獎勵金七萬元。而依「處理原則」規定，只須發放補償金與梁南風六萬二千九百三 八元、蔡旺源六萬六千八百九 元之事實，業據提出高雄市第四 期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查估補償清冊、更正前後補償對照表為證，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上訴人抗辯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 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被上訴人對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建築物均應補償，不應區分為都市計畫公布前或公布後等語，於法固無不合。但「其補償數額，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定之」，同條第二項定有明文，顯見此補償數額多寡之核定，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權責，平均地權條例並未予以限制。被上訴人就應行拆遷建築物依「補償辦法」、「處理原則」及高雄市舊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核定補償數

額，將建築物區分為五七年二月三一日以前之違章建築、五七年二月三一日以後之違章建築、都市計畫公布前或依建築法領有使用執照者，予以補償。查該重劃區屬高雄市灣子內與凹子底等地區都市計畫範圍，主要都市計畫係於六六年九月二日公布，上訴人所有位在該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建築物係於六六年間興建完工，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所有之建築物位在該重劃區都市計畫公布之後，核屬有據。按依「補償辦法」規定發給建築物拆遷補償者，限於都市計畫公布前之建築物，或依建築法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此為該辦法第二條所明定。上訴人所有應拆遷之建築物係於六六年興建完工，而該地區之都市計畫於六六年九月二日公布，已如前述，則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之建築物非屬「補償辦法」補償之對象，洵有所憑。被上訴人於八三年六月八日及八四年三月七日、同年八月八日誤認該重劃區之都市計畫公布日期為七一年二月三日，而錯依「補償辦法」規定分別核計拆遷補償費及自行拆除獎勵金發放與梁南風、蔡旺源分別計一百三十一萬四千七百三十八元、二百一十六萬二千八百八十二元之事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上訴人因此所受領之拆遷補償費及自行拆除獎勵金，顯無法律上依據。又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所有建築物乃五七年二月三一日以後之違章建築，應依「處理原則」規定發給梁南風六萬二千九百三十八元、蔡旺源六萬六千八百九十九元補償費用等語，上訴人對計算方去並無爭執，故被上訴人主張梁南風、蔡旺源無法律上原因分別受有超過前開金額之利益一百二十五萬一千八百元及二百零九萬五千九百九十二元，核有所據，堪信為真實，其據此請求上訴人分別返還各該不當利益及均自八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惟按因重劃而拆除或遷葬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定之。但違反依第五九條規定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者，不予補償。代為拆除或遷葬者，其費用在其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為平均地權條例第六二條之一第二項所明定。依此規定，拆除重劃區之土地改良物，原則上應予補償，僅於有違反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九條規定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者，始不予補償；如無違反，即應予補償。此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予查定者，乃查定補償之數額，而非如無違反，尚須另依行政命令查定應否補償。查上訴人在高雄市第四期重劃區有建築物，此建築物係於六六年間興建完工，該重劃區屬於高雄市灣子內與凹子底等地區都市計畫範圍，該主要都市計畫係於六六年九月二日公布，上訴人所有在該重劃區內之建築物係於此都市計畫公布之後始興建完工等情，為原審所認定之事實。原審雖又謂上訴人所有該建築物乃五七年二月三一日以

後之違章建築，而依「處理原則」規定，分別發給上訴人梁南風六萬二千九百三十八元，上訴人蔡旺源六萬六千八百九十九元云云。然本此「處理原則」所發給者乃五七年二月三一日以後違章建築戶之救濟金，屬救濟金性質，而非查定建築物之補償費，此有高雄市政府七九年九月七日高市府工公字第三九三九號函可稽（見一審卷七頁），乃原審認此亦係查定建築物之補償費，並憑以認定此為上訴人所有上開建築物拆除應受補償之數額，據為不利上訴人之論斷，於法已有未合。況原審未調查審認上訴人在上開重劃區內所有建築物是否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五九條規定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以資判定有無同條例第六二條之一第二項但書不予補償規定之適用，竟認非屬「補償辦法」補償之對象，而僅能依「處理原則」請求。而此項請求之金額為救濟金，非查定之補償費，已如上述，則僅發給上訴人此救濟金，未發給上訴人補償費，無異對上訴人未予補償，揆諸首揭說明，亦屬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其敗訴部分為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七年度台上字第二八七二號

（一）裁判要旨

民法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請求權，於物

之交付後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此項期間係屬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買受人之減少價金請求權已否因該期間之經過而消滅，法院無待當事人之主張或抗辯，亦應依職權予以調查審認，以為判斷之依據。

(2) 法條

民法第三百六十五條。

上訴人 呂養順
呂金火
呂金連
呂養水
呂文川

被上訴人 秦義仁

右當事人間請求酌減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七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八十六年度上字第一五二二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及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以總價新臺幣（下同）八千六百八十三萬六千三百二元向上訴人買受坐落台北縣土城市員林段員林小段二一一之三地號面積一三二九公頃土地，伊已依約付清價款，上訴人亦於八十五年九月二日將上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伊及伊指定之訴外人陳素月。詎嗣經台北縣板橋地政事務所通知，系爭土地之面積有誤，應更正為一三二九九公頃，計短少三平方公尺，上訴人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伊得依民法第三百五十九條前段規定，請求減少價金一百九十六萬零二百元等情。求為命上訴人如數給付及自八十六年三月八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被上訴人超過上開請求部分，經原審判決其敗訴，因不得上訴第三審，業已確定）。

上訴人則以：伊不知系爭土地之面積有短少，系爭土地已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被上訴人及陳素月自行同意地政機關更正其面積，與伊無涉，其應自行負擔危險或向地政機關請求賠償，不得向伊請求減少價金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以：系爭土地原為上訴人所有，應有部分各五分之一，被上訴人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以總價八千六百八十三萬六千三百二元向上訴人買受系爭土地，業已付清價款，上訴人亦於八十五年九月二日將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四分之三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另應有部分四分之一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指定之陳素月，為兩造所不爭，並有買賣契約書、收據、土地登記簿謄本可稽，自屬真實。被上訴人及陳素月嗣向台北縣板橋地政事務所申請分割系爭土地，經該所發現系爭土地面積不符，須先辦理面積更正，經被上訴人及陳素月同意，更正為一三二九九公頃，較原登記面積減少三平方公尺，有該所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板土補字第二一一號通知書、八十六年北縣板地二字第七五四七號函、地籍圖謄本、土地更正登記同意書、複丈結果通知書、土地登記簿謄本可憑。該面積登記錯誤，於系爭買賣前即已存在，並經證人黃傳芳、吳金炭證述明確。上訴人於系爭買賣契約訂立後，雖曾依約申請地政機關鑑界，惟該所人員僅依地籍圖釘界樁，並未測量面積，上訴人即按土地現況點交予被上訴人，業經證人江木郎、陳盛煌證述屬實，兩造亦無爭執。自堪認兩造於訂約時，對於系爭土地面積短少之瑕疵，均非知情。按出賣特定物所含數量短少，足以使物之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即為物有瑕疵，出賣人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此與民法第三百七十三條規定之危險負擔要件不同，亦與當事人可否依土地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向地政機關請求損害賠償無涉。兩造就系爭土地買賣係約定按面積計價，即以每坪二萬一千元之價格乘以所有權狀所載面積，計算總價，業經證人江木郎、陳盛煌證述在卷，並為兩造所不爭。則上訴人就系爭土地面積短少之瑕疵，自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被上訴人請求減少價金一百九十六萬零二百元，並非無據。從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如數給付及加付法定遲延利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爰廢棄第一審所為此部分被上訴

人敗訴之判決，改判如其所聲明。

按民法第三百六五條第一項規定：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請求權，於物之交付後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此項期間係屬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買受人之減少價金請求權已否因該期間之經過而消滅，法院無待當事人之主張或抗辯，亦應依職權予以調查審認，以為判斷之依據。原審固認系爭買賣標的之土地面積短少，上訴人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被上訴人得請求減少價金；惟就上訴人係於何時交付系爭土地？被上訴人行使該減少價金請求權有無逾上開除斥期間？均未予究明，遽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尚嫌疏略。次按買受人之減少價金請求權，為形成權，一經行使，固生減少價金之效果，惟就該減少之價金，如已為給付，買受人尚非得逕依該減少價金請求權請求出賣人返還。該上訴人請求返還系爭減少之價金，未敘明係基於何法律關係而為請求，原審未予闡明，遽行判決，並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 七年度台上字第二八八一號

(1) 裁判要旨

八 五年九月二 五日公布之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之規定並無溯及之效力，故於七 四年六月四日以前，登記為妻名義之不動產，於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規定生效前，經夫之債權人聲請法院為強制執行者，應無上開法條規定之適用。該不動產為夫或妻所有，仍應依七 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前民法第一千零 七條之規定決定之，即聯合財產中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者，為夫所有。

(2) 法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

上 訴 人 林彭廣瑛

送達代收人李萍

被上訴人 黃明月

右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 七年二月二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八 六年度重上字第四二九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民國七 四年六月四日以前結婚，並適用法定財產制之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妻之名義在同日以前取得不動產，而其婚姻關係現尚存續中且該不動產仍以妻之名義登記者，依八 五年九月六日修正之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規定，於該條文修正生效一年後，該不動產所有權之歸屬，即一律適用七 四年六月三日修正之民法第一千零 七條之規定。伊係於六 二年間結婚，婚後於六 八、六 九年間，先後以買賣為原因，登記取得第一審判決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且迄目前為止夫妻關係仍存續，而系爭不動產亦登記在伊名下，系爭不動產即應以伊為真正所有權人。詎被上訴人於與訴外人林冠英之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中，竟聲請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以八 五年民執全新字九二五號查封系爭不動產，於法自屬不合等情，求為撤銷上開強制執程序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與林冠英係夫妻，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林冠英出資購買系爭不動產，其取得時間為六 八年間，適用修正前民法親屬編之規定，雖以上訴人名義登記，仍屬林冠英所有，伊以對林冠英之債權查封系爭不動產，並無錯誤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以：上訴人於六 二年間與林冠英結婚，並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即六 八、六 九年間以買

賣為原因登記取得系爭不動產，固有戶籍謄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為證，惟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民法第一千零五條定有明文。又民法第一千零七條第一項原規定「聯合財產中，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妻之原有財產，保有其所有權」，嗣於七四年六月三日修正為「聯合財產中，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為夫或妻之原有財產，各保有其所有權」，此乃為貫徹男女平等原則，並維持聯合財產制之精神，使夫妻原有財產之範圍一致。繼於八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七四年六月四日以前結婚，並適用聯合財產制之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妻之名義在同日以前取得不動產，而婚姻關係尚存續中且該不動產仍以妻之名義登記者，於本施行法修正生效一年後，適用七四年民法親屬編修正後之第一千零七條規定。若在該施行法令修正公布前，夫之債權人已聲請查封七四年六月四日前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嗣雖有該施行法之公布，因無溯及效力，自雖認妻得主張該不動產為其原有財產，否則債權人所為有效之查封行為將失其效力，殊非該條文立法之本意。系爭不動產為上訴人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六八、六九年間以買賣為原因，登記為上訴人名義，而執行法院係於八五年六月四日查封，同月六日辦妥查封登記，有士林地院上開執行卷宗可稽。被上訴人聲請法院查封時，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尚未制定，系爭不動產又係於七四年六月四日前登記為上訴人名義，依修正前民法第一千零六條、一千零七條第一項規定及前開說明，系爭不動產應仍屬上訴人之夫林冠英所有，上訴人主張系爭不動產為其原有財產一節復未舉證證明，其提起本件異議之訴，為無理由，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洵無不合。

按八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之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之規定並無溯及之效力，故於七四年六月四日以前，登記為妻名義之不動產，於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規定生效前，經夫之債權人聲請法院為強制執行者，應無上開法條規定之適用。該不動產為夫或妻所有，仍應依七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前民法第一千零七條之規定決定之，即聯合財產中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者，為夫所有。本件查封之不動產係七四年六月四日以前登記為妻之名義，而於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公布前之八五年六月四日經上訴人之夫之債權人即被上訴人聲請執行法院予以查封，依上開說明，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之歸屬即應適用修正前之民法第一千零七條之規定。上訴人既不能證明系爭不動產為其所有，自屬其夫所有，上訴人主張系爭不動產為其所有提起本件異議之訴，即無理由。原審為其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論旨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聲明廢棄，為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一條、第四百四九條第一項、第七八條，判決如主文。

函復關於呂瑩女士陳情書請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戶主石川郎戶內同居人呂金續柄欄記載「石川郎內緣，妻」疑義

中華民國八六年六月三日

法（法務部）八六律決字一五六八四號函

主旨：關於呂瑩女士陳情書請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戶主石川郎戶內同居人呂金續柄欄記載「石川郎內緣，妻」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部八六年五月八日台（八六）內戶字第八六七五四三一號函。
二、查日本民法自明治以來，即採登記婚主義，以戶籍登記為婚姻之成立要件，惟日本社會上仍有許多欠缺此法定要件之事實上婚姻存在，此等男女同居，具有婚姻實質，但欠缺婚姻成立之形式要件（即未登記）者，學說與判例逐漸承認其為「準婚姻」，稱之為「內緣」（史尚寬著「親屬法論」第一八六頁、林菊枝著「日本婚姻法上之內緣關係」《刊載於政大法學評論第三二期》

參照)。次查，日據時期台灣人間之婚姻，係採意思主義，特定男女間只要有結婚之意思，而客觀上有夫妻關係存在之事實，即可視為婚姻關係業已成立，至於戶籍登記及一般習俗上之儀注，均非婚姻成立之形式要件（本部八年五月三日法八律字第八一四五號函，「台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八一頁、第二五七頁、第二六三頁參照）。本件來函所附日據時期戶籍資料影本，呂金「親屬細別欄」記載：「石川 郎內緣，妻」，因日本民法既採登記婚主義，一經登記即為法律上婚姻，何以戶籍登記簿上出現「內緣，妻」之記載？似與日本民法規定不符；又當時台灣習慣係採事實婚主義，並無所謂之「內緣關係」，戶籍登記簿有關「內緣，妻」之記載，與上開台灣習慣亦有不同。是以，呂金與石川 郎間之關係如何？似宜探究登記之意旨加以判定，請貴部本於職權自行審認之。

函復關於蔡 敏持憑法院判決確定之判決書申請更正蔡 芳蔡 慧生父姓名疑義

中華民國八 六年七月 七日

法（法務部）八六律決字第 二五四二二號函

主 旨：關於蔡 敏持憑法院判決確定之判決書申請更正蔡 芳、蔡 慧生父姓名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部八 六年七月廿七日台（八六）內戶字第八六 三五六一號函。

二、按民法第一千零六 五條第一項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依此規定，不問生父曾否與生母同居，祇須有撫育之事實，即應視為認領（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二五號解釋參照）。本件依來函所附資料，蔡君既有撫育蔡 芳、蔡 慧之事實，且經長庚紀念醫院完成親子鑑定報告，確認蔡 芳、蔡 慧為蔡君之親生女，此等事實復為法院確定判決所認定，似已符合民法第一千零六 五條之規定。至於得否依蔡君所請為蔡 芳、蔡 慧辦理更正父名？請 貴部依戶籍法本於職權自行審認之。